

見 觀 察

元千一售份每 · 日一月二十年九四九一 · 版出六十、一第

期三第



卷六第

社 論

到了最後的時候
周外長的嚴正聲明
揭破美國政府對日和約的陰謀

論中央各級領導機關的職權

及其相互關係

從共同綱領看私營企業政策
把學術還給人民大眾

介紹與翻譯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剖析

觀察編輯部

京郊土改實驗區巴溝村訪問記 孫執中

從北平到北京

觀察記者

亞澳工人階級團結萬歲

觀察特約記者

解放以後的江南農村

觀察讀者投寄

光榮是屬於誰的？

高崗

觀察文摘

讀者讀

致讀者
我們的刊物·我們的意見
譚愛與憎結成一股鋼鐵般的力量
問題與答覆
編者簡覆

成紀·錢端升·樊弘

觀察大事
漫事
畫記

AQATF73/0303

報 告

一個事實的說明

我們在這兒向讀者說明一個事實。我們不願誇大說，說像這樣一種事實，將要在基本上影響我們工作的勇氣，但是實際上，確實確實使我們在工作中引起很大的困難和焦慮。

我們在上期的報告裏，已經說明復刊號上公布的預算，由于物價的上升，完全打破。但是我們實在沒有料到在十一月上半月這半個月中，物價上升的百分比這樣猛烈。復刊號付排時，(十一月十日前後)，上海的折實單位還在八百元左右，但到上期付排時，(十一月十日前後)，已經升到一千三百五十五元左右。北京的小米，在復刊號付排時，還在二百元一斤左右，到十一月十日，就漲到三百七十五元一斤(批發價)。白報紙的價格，把十一月十日左右京滬兩地的價格平均起來，約比復刊號付排時，上漲一倍左右。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是合理的話，上期的售價是應當調整的。但我們感到本刊剛復刊，第二期就調整售價，可能要給讀者一個不好的印象。所以明知第二期售價五百元，必須虧賠，但仍舊打算暫不調整售價。可是到上期未刊印時，北京的小米價格陡漲，到十一月十三日竟跳到八百元一斤，上漲的折實單位也升到一千五百三十元以上。我們在北京支付的員工薪金和印刷費是照折實單位計算的，這就說，上海這兩項支出，第二期成本較第一期成本增加了百分之二百；北京這兩項支出，第二期成本較第一期成本增加了百分之四百。紙價的上漲，將京滬兩地平均計算，也漲到了百分之二百以上。假如完全以物價為標準

，如照上海的標準，第一期應售一千元，如照北京的標準，第二期應售一千元，兩地折衷計算，也應售一千五百元。但是事實上，上期未刊，不但不應售一千五百元，即使售一千元，甚至售八百元，我們都很難維持。我們在北京的經理部同人曾編制地討論了這個問題，接着又臨時召集編輯部同人討論這個問題，討論的結果，為了顧到刊物本身的發展，為了照顧到讀者的經濟負擔，決定暫不加價，情願虧賠。我們希望像北京這次物價的暴漲，祇是一個短期的偶然的現象。

關於本期的售價，我們最初決定，不要超過上期售價的百分之二百，所以打算售八百元一份。但是在本期付印時，北京的小米，始終停留在七百五十元左右一斤的價格上，沒有下降。上海的折實單位，仍然連日上升，按照我們收到的十一月二十日的上海報紙，折實單位已達二千四百元左右。紙價也漲到十七萬元左右一令。平均起來，本期的成本比復刊號的成本增加百分之二百以上。在這種情形下，假如祇售八百元一冊，實在虧賠太多，所以不得已祇好勉強調整每份售價一千元。

第二期虧賠的率數，因為要到貨款完全收回後，才能再按當時的物價作出正確的計算，但大體說來，上期虧賠的數目是不小的；上期虧賠的數目，大約將接近本報可資運用的資金總額的十分之一。

我們現在向讀者說明，我們的業務最高原則是：一方面要顧到本報自身的發展，一方面也要顧到讀者的負擔。能夠收支兩抵，自然最好，不得已，也祇好在短時期內賠一點下去，但希望賠得越少越好。因為本報資金已極薄弱，虧賠得少，則資金運用的時間就可拉得長些，也就是在從破產走向建設的過渡時期，不可過急會有許多困難的。本社同人願意和讀者先生

共同努力，咬緊牙根，撐過這一段難關，俾使大家在即將來到的文化建設高潮中，仍能得到機會，貢獻我們的智慧和生命，為新中國的建設而努力。

本刊的印刷情形

編輯部和印刷所是分不開的，本刊的編輯部設在北京，所以也祇能在北京排印。但北京的印刷條件，說起來要較上海為差。我們在復刊以前，在這方面盡量努力，以求得到一個比較良好的結果。根據復刊號及第二期的印刷情形，上海印的木刊要比北京印的木刊，印得好些，但是因為紙型是在北京打的，所以在上海印的木刊，也還有個別不甚清楚的地方。至于北京印的木刊，特別是上期，印刷的情形不好。承印木刊的印刷所是一家公營印刷所，他們在技術上雖然有待改進的地方很多，但他們的工作態度非常好。上期印好後，他們自己開會檢討，認為有很多缺點。他們自動地派員到本社來道謝，並說必定努力改進。我們也在這方面向北京版的讀者道歉，並說明我們也在繼續努力，希望在印刷上求得改進。

本刊發行已經到達的區域

根據本社京滬兩地社課的初步報告，復刊以後的本刊發行網，業已到達下列各地：

江蘇：上海、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崑山、江陰、揚州、徐州。

浙江：杭州、金華、衢州、嘉興、蘭溪、臨平。

安徽：蚌埠、宿縣、南陵、歙縣、河瀝溪。

江西：南昌、九江、清江、鄱陽、萬安、樟樹、廣豐。

湖南：漢口、武昌、沙市。

湖北：長沙。

福建：福州、廈門、漳州、泉州、晉江。

廣東：廣州。

河北：北京、天津、唐山、塘沽、山海關。

山東：青島、濟南。

以前函購「觀察叢書」而未接到書籍的讀者注意

我們在復刊號上已公布未滿期所訂戶的處理辦法。還有在本社被封以前向本社函購「觀察叢書」而未接到所購書籍者，我們現在通知如下：

以前函購本社所出「觀察叢書」而未收到書籍者，大概有左列兩種情形：(一)由于郵路不通，以致無法寄出者；(二)在本社查封以前，一個時期，有許多地方的圖書小包，上海郵局是拒收的。(三)在本社查封期間，讀者因為不知本社已被國民黨反動派查封，仍舊匯款來社，而本社同人全體失去自由，無法寄出者。本社對於這些函購「觀察叢書」的讀者，必須繼續負責，將應寄的叢書補寄給讀者。但恐怕在這次變動中，可能有許多讀者地址業已變更，所以在此公開通知，凡是有這種情形的讀者，請開明：(一)原地址，(二)現任的地址，逕函上海北四川路一九七二號內一號本社圖書課接洽，以便一一查明補寄，以清手續。

提高稿費(第二次調整)

本刊稿費自本期起，每千字按奉人民幣八元至一萬元。

定閱價目

三個月六期政費六千元。
半年十二期政費一萬二千元

河南：開封、鄭州、西邱
陝西：西安
甘肅：蘭州
綏遠：包頭、歸綏、五原
新疆：迪化
東北：瀋陽、哈爾濱、大連

以上的報告，僅以本社京滬兩地批發的直接寄發者為限，由同業間接寄發各地的，以及由各地個別讀者來定購的，均不在內。

以上各報，僅以本社京滬兩地批發的直接寄發者為限，由同業間接寄發各地的，以及由各地個別讀者來定購的，均不在內。

以上各報，僅以本社京滬兩地批發的直接寄發者為限，由同業間接寄發各地的，以及由各地個別讀者來定購的，均不在內。

以上各報，僅以本社京滬兩地批發的直接寄發者為限，由同業間接寄發各地的，以及由各地個別讀者來定購的，均不在內。

以上各報，僅以本社京滬兩地批發的直接寄發者為限，由同業間接寄發各地的，以及由各地個別讀者來定購的，均不在內。

以上各報，僅以本社京滬兩地批發的直接寄發者為限，由同業間接寄發各地的，以及由各地個別讀者來定購的，均不在內。

以上各報，僅以本社京滬兩地批發的直接寄發者為限，由同業間接寄發各地的，以及由各地個別讀者來定購的，均不在內。

以上各報，僅以本社京滬兩地批發的直接寄發者為限，由同業間接寄發各地的，以及由各地個別讀者來定購的，均不在內。

以上各報，僅以本社京滬兩地批發的直接寄發者為限，由同業間接寄發各地的，以及由各地個別讀者來定購的，均不在內。

以上各報，僅以本社京滬兩地批發的直接寄發者為限，由同業間接寄發各地的，以及由各地個別讀者來定購的，均不在內。

發行者：觀察社

編輯部：北京交道口大街北

祥胡同二號

電話：①一一九六號

電報掛號：六〇三四

發行所：①上海北四川路一九

七二號內一號

電報掛號：五九〇〇

②北京交道口大街北

吉祥胡同二號



本期作者

陳瑞：北京大學政治系教授
千家駒：中央私營企業局副局長
季羨林：北京大學東方語言學系
主任
孫執中：清華大學研究生
潘梓年：進步日報記者
王石：(投稿，不詳)
(千、保、潘三位均係第一
次給本刊寫稿)

社論

到了最後的時候

淮海、錦州、京津三天戰役以後，敵人的主力已被擊潰，敵人的鬥志完全傷失。我軍渡江的勝利完成，和南京的迅速解放，神速的程度都超過了當時一般人的預期。我軍進入上海以前，閻錫山、湯恩伯這些匪幫還在自言不慚，說什麼上海的防禦工程比斯大林格勒的防禦工程還要堅固，沒臉見人的蔣賊也在暗中親自指揮，可是一經我軍試攻，他們就掉轉屁股，落海而逃。此後我軍在浙江、皖南、贛南各地進軍，都長沙起義，衡寶大捷，殲滅了白匪的大部份看家本錢，並於解放長沙一帶後到達黔桂邊境；西北方面，先後解放蘭州、西寧各地，新疆起義，寧夏解決，大西北完全解放。最後我軍直搗殘匪巢穴，解放廣州，並且大軍西指，逼叩川黔的門。

國民黨匪幫們有一個家傳的特色，就是他們的嘴巴比肛門還臭。每在我軍到達以前，他們總說他們的防禦如何如何堅固，說什麼「確保無慮」、「匪來必遭殲滅」，可是一經我軍攻擊，便即魂不附體，棄城而逃，而嘴巴裏還要說什麼「任務完成」、「我軍轉入有利地帶」。他們在潰敗之中，一再宣傳說他們又建立了什麼「新防線」，可是沒有一條他們所稱的「新防線」抵擋得住人民解放軍的前進。廣州解放之前，他們還在亂吹，說什麼廣東是「革命」的策源地，要以全力「保衛」，但是一聲砲響，這些硬骨頭匪幫的傢伙們，就向香港、向台灣、向重慶、向昆明、向瀘州、向四處亂竄。那一小撮殘餘又殘廢的匪幫，把他們那塊破招牌又擡到重慶，企圖籠絡於川、黔、滇、桂、康西南五省，負隅頑抗，可是我強大的人解放軍追迫四擊，不讓他們有喘息的機會。我入黔大軍，在本月四日至十四日的十天中，在神速的速度下，一口氣連續解放了黔東、黔中的天柱、三穗、玉屏、銅仁、松桃、岑蓉、鎮遠、施秉、黃平、餘慶、鎮山、獨安、平越、麻江、貴定、龍里等十六座縣城，平均每天解放一個半縣城，而於十五日解放貴陽。這一偉大勝利，截斷了四川和雲南的交通，孤立了廣西，腰斬了殘餘匪幫盤踞西南一角進行最後頑抗的企圖。四川部分，除了四川的北面，我軍早已突破匪軍的秦嶺防線，打開了通向漢中的門戶，可以隨時南下入川，過劍閣，取廣元，直趨成都平原以外，在四川的東面及東南面，我軍最近先後解放了巴東、秀山、酉陽、黔江、彭水，並且渡過烏江，西距重慶不過百餘公里之遙。再加上貴陽解放以後，我軍繼續北上，越過遠安，直迫重慶，盤據在四川的殘匪，已成甕中之蠶。那些剛從廣州逃到重慶的殘餘匪首，驚魂未定，現在又想他逃，一部分已逃昆明，李宗仁也已逃到香港，而蔣光頭野心不死，自台飛渝，還想糾合殘餘匪幫，作最後的掙扎，正好自投羅網，眼看我強大的人解放軍將給他一個全部乾淨的大殲滅；中國雖大，決無這些殘匪的立身之地。秋風起，落葉黃，這些殘匪的命運是註定的了，一如秋風落葉，必然死亡。

新中國的統一已是一個鐵定的事實，全國的解放也已指日可期。每一個有頭腦的中國人，在今天我們國家的新的情況下，不應該當認識：以蔣介石為首的殘餘匪幫的死期已在目前，人民解放軍的全國規模的偉大勝利日已緊要，並應更進一步認識：人民解放軍的勝利和蔣匪軍的潰亡，並不是一種普通的武力執強執弱的戰鬥結果，而是人民與人民、革命與反革命兩陣力量戰鬥的結果。今天擺在大家面前的道路祇有一條，即靠誰人民，接受人民政府的領導，在毛澤東的旗幟下，積極參加新中國的建設工作。最近中航航兩公司的全體員工，毅然起義，投入祖國，他們認為兩公司所擁有的資產都是國家的資產，都是人民的資產，不能聽任國民黨匪幫破壞絕滅，所以決定脫離國民黨反動派，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繼此而起的，又有前資源委員會駐港員工的起義，宣佈和國民黨反動派脫離關係，盡力保護現存香港的一切贓物如錫、鉛等以及一切生產設備，備候中央人民政府的接管。他們這種認識，這種起義，都是絕對正確的、光明正大的。他們這些愛國舉動，業已受到中央人民政府和全國廣大人民的熱烈的歡迎。此外，有一些工業家，這幾個月來，一直滯留香港

徘徊觀望的，最近也都紛紛回國，重返崗位，決心在毛主席的領導下，參加建設新中國的工作。留在國外的許多文化團體和學生團體，最近也發表宣言：「絕大多數都願早日回國，在人民政府的指導下盡其國民的職責，虛心學習，貢獻其勞力，為我人民大眾服務，從事新中國的建設大業」。這些轉變，這些認識，這些表示，都將受到廣大人民的熱烈歡迎。同時，這些事實，也是以證明，中央人民政府一天受到更多更廣大人民的支持和擁戴。我們希望各待解放區的人們，迄今為止仍舊滯留在香港的人們，以及散佈在海外各地的愛國僑胞，都能澈底認清：我們國家的歷史確實已經揭開了新的一頁，走進了一個新的階段。以毛澤東為首的新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已堅強地站立在我們廣大的祖國的原野上，已堅強地站立在我們廣大人民的愛戴上，一切頑固的做勢介石的殉葬品的人們，必須自己堅強起來，以中航航的員工為榜樣，反抗蔣匪的壓迫，擺脫蔣匪的腐爛，戳穿蔣匪的陰謀，打擊蔣匪的殘餘力量，歸向人民，全心全意的接受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導。祇有走這條道路，於國家有利，於自己有利；其餘的道路都是死路，祇有這條道路才是光明的生路。

周外長的嚴正聲明

本月十五日周恩來部長致電聯合國秘書長，聲明所謂「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團」完全無權代表中國，要求聯合國立即取消該代表團參加聯合國的一切權利；同時致電聯合國大會主席否認所謂「中國國民政府」派選出席聯合國大會的蔣廷黻代表團的合法地位——這是中國人民一致擁護的聲明，也是表示中國人民的一致要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會經過決議，由中央人民政府致電聯合國大會，宣告中國人民政治協所選舉的中央人民政府為唯一能代表中國人民的政府，並否認國民黨反動殘餘政府所派選出席聯合國大會的所有代表的代表資格。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之日，毛主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公告中，正式宣佈：「本政府為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現在，中國人民不能再讓國民黨反動殘餘繼續安插代表中國人民的政府，不能再讓國民黨反動殘餘所派選的所謂「代表團」擅自代表中國人民參加聯合國，因此，周外長依據中國人民的願望發出聲明，否認國民黨反動殘餘代表中國人民的資格，否認所謂「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團」參加聯合國的權利。

這一個聲明不僅完全表示中國人民的意志，而且一定為全世界人士所一致擁護的。事實上，國民黨反動政府已經被中國人民所推翻，事實上，中國人民在中共黨領導之下已經基本上解放了全部中國，並且，事實上，中國人民已經產生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這樣的事實是全世界人士所共同認識的事實，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認的事實。既為事實，國民黨反動殘餘早已不是政府，所謂「中國國民政府代表團」當然無權代表中國人民參加聯合國，周外長在聲明中指出：「國民黨反動政府」已流亡潰散，其殘餘力量不久即將消滅，它已喪失了代表中國人民的任何法律的與事實的根據，所謂「代表團」已經變成了一小堆流亡分子的御用工具，絕對沒有代表中國人民的任何資格，這嚴正聲明不能不為全世界人士所擁護呢？

任何國家政府瞎着眼睛不顧全世界人士所共認的事實，繼續把已經流亡潰散不久即將消滅的國民黨反動殘餘仍舊看待為代表中國人民的政府，任何國家政府的代表瞎着眼睛不顧全世界人士所共認的事實，還在聯合國之中主張維持一小堆御用工具代表中國人民的資格，那就是對於中國人民的不友道的行為，就是故意侵犯中國人民獨立自由的行為。中國人民推翻了國民黨反動政府的統治，已經成立了人民自己的政府，而任何國家政府如果硬要把國民黨反動殘餘視為中國人民的政府，利用政府的名義，進行出賣中國人民利益的勾當，硬要把蔣廷黻的流氓國看做中國人民的代表，繼續在聯合國招搖撞騙，這不是對中國人民的不友道行為是什麼？這不是故意侵犯中國人民獨立自由的行為是什麼？

不顧中國人民已經推翻國民黨反動政府、已經成立人民自己的政府的事實，而視國民黨反動殘餘為代表中國人民的政府，在根本上，違反了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在國際法上，任何國家人民均有決定自己的政府的權利，而任何國家人民均有用武力革命推翻反動政府而建立人民自己的政府的自由，這是任何外國所不可侵犯的權利；任何國家人民均有用武力革命勝利地推翻了反動政府，已經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自己的政府，就只有人民所建立的政府能夠代表國家，能夠代表全國人民，被推翻的政府的殘餘力量則完全喪失了代表的資格。任何外國政府如果硬要把已被推翻的政府的殘餘力量，已經完全喪失了代表的資格的人們已經推翻了國民黨反動政府，已經成立人民自己的政府的事實，而讓國民黨反動殘餘派選所謂「代表團」繼續參加聯合國，顯然的，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規定。聯合國是聯合國會員國各國人民的聯合國，聯合國憲章的序文規定得清清楚楚。同時，作為聯合國會員國者是參加聯合國的各個國家，聯合國憲章許多條文也都規定得清清楚楚。不僅如此，聯合國憲章第一條更明文規定各國人民有自決的權利。根據這些規定，當然只有各國人民自己所決定的政府才能代表國家人民參加聯合國，只有這樣的政府才有資格出席聯合國各種機構。國民黨反動政府已經被推翻而讓不只代表任何而只代表反動殘餘的所謂「代表團」繼續參加聯合國，顯然的，違反了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也許有些侵畧性的國家看到聯合國憲章沒有直接的明文規定，自鳴得意，認為蔣廷黻流氓國還有保留代表資格的理由；如果他們這樣想法，他們實在被侵畧野心弄得昏頭昏腦。他們把聯合國憲章的那些真正意義的規定置諸不問，他們不願了解被推翻了的政府之不能代表國家人民是當然的事情，他們更不想想：如果被推翻政府所剩下的反動殘餘還可以保留代表資格，聯合國豈不逐漸成為流氓分子的集團，而毫無

代表各國人民的意義？如果如此，他們是故意違反聯合國憲章，破壞聯合國組織。我們認為，周外長的聲明也是給聯合國的嚴重警告。聯合國應該充分認識這一代表中國人民派遣代表參加任何國際會議與組織。忽視這一嚴重聲明，不顧及中國人民的意志，則聯合國憲章又遭破壞，同時又給侵略成性的國家進一步摧毀聯合國組織的機會。(十一、十八)

揭破美國政府對日和約的陰謀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勝利之後，美國政府即以欺騙專橫的手段霸佔日本，繼續不斷的違反盟國共同訂立的波茨坦協定，不顧擊敗日本出力最大盟國的意見，一直扶植日本國內反動勢力，加緊奴役日本廣大人民，一方面支持官僚財閥，使日本經濟成爲華爾街獨占資本榨取遠東人民的工具，一方面恢復軍備軍力，使日本軍事在美國戰爭販子破壞遠東和平計劃中担任一定的任務——這是盡人皆知的鐵一般的事實，不容帝國主義者及其走卒詭詞狡辯，亦絕非詭詞狡辯所能掩飾。但是美國政府對於侵略日本尚另有陰謀，即對日和約的陰謀。數年以來，美國政府連續的進行陰謀，圖使其對日本的侵畧合法化，企圖假藉訂立對日和約的機會，把一切侵略計劃都放在和約的合法的基礎之上。

這樣的陰謀，美國政府並不能任意順利進行；這樣的陰謀在進行之時很容易被和平民主的國家和人民所揭發，既經揭發，也就立即遭受嚴重的打擊。因此，在同一目的之下的陰謀，在被揭發和打擊之後，發生種種的變化；屢經打擊，也有屢次不同的變化。追溯到去，我們看得很清楚：首先，在兩年以前，美國政府自以爲在日本的侵畧計劃已經奠定基礎的時候，遂宣佈決定，由參加遠東委員會的十一個國家立即舉行對日和約的初步會議。以十一個國家的遠東委員會來代替外長會議商訂對日和約，以十一個國家的多數表決來決定對日和約的內容，這就是說，美國政府想利用英美集團，拾出遠東委員會，發發表決機器，來強迫蘇聯承認美國政府的侵略計劃，把侵略計劃都規定到對日和約裏去。但是，這一個陰謀被揭發了：以遠東委員會代替外長會議顯然違反波茨坦協定，以十一個國家的多數表決來決定對日和約更是不合法的。經過蘇聯和遠東各國人民的強烈反對，美國政府不得不把其片面的決定暫時收縮，稱謂十一國初步會議的召開也就無限期延期。一個陰謀被揭發，受打擊，美國政府接着就改變其陰謀的策路。對日和約的初步會議不再正式提出了，對日和約問題不進行談判了，整個問題擱在一邊，對於日本則儘量地爲所欲爲，努力擴充軍備軍力，加緊控制工業貿易，甚至擅專的取消日本對於盟國的賠償。本年夏間的外長會議中，蘇聯提出召開四國外長會議準備對日和約的問題，美國國務卿艾奇遜則支吾其詞，說「對日和約是一個複雜問題」，似乎不必再談了。這充分表現現美國政府採取拖延和怠工的政策，積極進行長期佔領日本的計劃，想以已成的事實迫使其他國家承認美國在日本的地位，而致不得不在將來的對日和約予以合法化的規定。

但是，這另一方式的陰謀又被中國人民揭破了。抗日戰爭十二週年紀念日，中國人民政協籌備會各黨派各團體發表宣言，指出美國政府不願意迅速簽訂對日和約，而企圖無限期地拖延對日和約，無限期地佔領日本；同時聲明處理日本問題必須徵求中國的意見，決不允許由美國政府一意孤行，擅作決定；並且認爲在準備對日和約的時候，必須嚴格地遵守波茨坦協定所規定的由四國外長會議準備的程序，並且必須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所產生的民主聯合政府派遣中國的全權代表。這嚴正立場的宣言也給予美國政府任意延宕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自由進行長期佔領日本的計劃。中國人民經過三年時間，在基本上戰勝了主要由於美國政府支持的國民黨反動派，成立人民自己的政府，絕不能聽讓美國政府任意延宕對日和約的準備工作，自由進行長期佔領日本的計劃。

另一方式的陰謀又被揭破，美國政府再改變方式，進行新陰謀：眼看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產生，中央人民政府已經成立，對日和約問題無法再拖，轉而另想鬼計。因此，表面上做出樣子，似乎已經放棄延宕政策而願意迅速召開對日和約的談判，什麼國務院正在起草和約呀，什麼正與其他國家分別商談呀，說得有聲有色，骨子裏則暗地造成一種局面，否定負責準備對日和約的外長會議的合併機構，排擠中蘇兩國關於和約談判之外，主要的是實現其與日本單獨媾和的新計劃。於是乎，一方面重申對日和約應由遠東委員會十一國負責準備的主張，另一方面則表示如果中蘇兩國堅決反對即將單獨締結對日和約的意見，其實所謂與其他國家商談者，係與英澳等國商談，目的在於拉攏他們爲單獨對日締結和約的附和者；所謂起草和約者，主要的起草一個美日軍事條約，規定佔領結束後保留在日本的軍事基地，以及一個以美日經濟協定爲單獨對日締結和約的附約者；所謂起草和約者，主要的起草一個美日軍事條約，規定佔領結束後保留在日本的軍事基地，以及一個以美日經濟協定爲單獨對日締結和約的附約者。

總而言之，美國政府的一切陰謀，無論怎樣變化，召開十一國初步會議也好，拖延與怠工也好，單獨對日締和也好，萬變不離其宗，目的始終總在徹底貫徹其侵略計劃的推行，想把侵略計劃載上合法的假面目。但是，美國政府忘記了過去的陰謀曾經被揭破，曾經被打擊，慘遭失敗，新的陰謀再被揭破，一定會再被打擊，無法逃避同樣的失敗的命運。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產生，中央人民政府已經成立，對於遠東和平是一支強大的保證力量，絕不容獨占資本任意榨取遠東和平，絕不容許戰爭販子隨便破壞遠東和平。中國是離日本最近，與日本關係最密切，並且是抵抗日本侵畧最早最久犧牲最大的國家，對於日本問題，中國人民的立場是：嚴格遵守波茨坦協定，迅速準備對日和約，使日本非軍事主義化，真正民主化。這一立場是中國人民所堅守不渝的，同時既爲蘇聯所預先提出，也爲其他遠東國家人民——包括日本人民在內——所一致贊同和擁護的。(十一、十八)

論中央各級領導機關的職權及其相互關係

龔祥瑞

一、民主集中制——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的基本原則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於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了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這個組織法奠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第一條），奠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基於民主集中原則的人民代表大會制的政府（第二條）。在中國法制史上，這是一個空前的、劃時代的創舉。

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分六章三十一條。設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未召開前為人民政協）選舉，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國務院，以為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組織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以為國家軍事的最高統帥機關；組織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署，以為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及檢察機關；在政務院下面，設立三個指導機關，即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和一個監察機關，即人民監察委員會，及三十個主持國家行政的部門（第三、四、五、十八條）。這就是中央人民政府組織的輪廓。

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的基本原則是民主集中制。在民主集中制之下，行政和立法的關係不是分立的、對立的，而是合一的、統一的。國家機關都是行使政權的機關。如果政權是統一的話，那麼國家機關之間根本不會不應發生所謂「牽制與均衡」的關係。假如在國家機關之間存在着「牽制與均衡」的關係，則這或者是由於互相牽制的機關所代表的不是團結的階級，或者是由於統治階級內部發生了矛盾；二者必居其一。不論是那種情形，在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的中國，是不可能發生的。

過去在專制政體下壯大起來的西方資產階級，為了爭取「人權」，他們尋找各種方法去限制絕對的王權。他們鑒於分權制度可以分化或削弱絕對王權，所以在爭奪政權的時候，資產階級提出了分權的口號，並在這個口號下走向革命的勝利。革命勝利之後，資產階級却並未依據口號把政權分立，而是相反地，把從君主的手裏奪過來的政權交給由他們所選出的資產階級的代議機關。後來為了靈活運用政權，密切配合他們的階級利益，資產階級使代議機關成爲一

個說空話的地方，而把政權集中在行政機關（內閣或總統）。等到資本主義發生危機時，資產階級為挽救資本主義於不可避免的滅亡，又把政權集中在一個獨裁者手裏。所以，分權制度在資本主義國家中，正如「牽制與均衡」制度一樣，在實際上是從未存在過的，因為政權作為階級鬥爭的武器，含有必然的統一性與集中性。但是，既然他們在事實上實行的是集權——議會獨裁、內閣獨裁、總統獨裁、個人獨裁——，為什麼又要在憲法上標榜分權的原則呢？這無非是為了要粉飾專橫的、不受限制的行政權，為了要加強資產階級專政的武器，為了要欺騙人民大眾相信他們或他們的代表有立法權以防止行政權的濫用而已。

人民民主主義共和國和社會主義共和國一樣，一方面既不掩飾階級專政，老老實實實行權力集中的制度；另一方面還要保證統治階級對於國家的管理，使人民代表作經常的並且有決定性的參加。

在民主集中制之下，國家機關與國家機關之間的相互關係是上級與下級的關係，是全部與局部的關係，是領導與服從的關係，並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大會未召開前為人民政協）所選出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為最高的領導機關，其他機關均須層層對它負責並報告工作。

但這並不是說，在民主集中的原則之下，除了下級服從上級、局部服從全部之外便沒有別的關係了。就中央政府來說，顯而易見的，政務院、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這幾個機關都是平行機關；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人民監察委員會等也是並行機關；政務院所屬各部、會、院、署、行等行政部門，他們也都是並行機關。它們之間不發生領導與服從的關係，但也不會發生對立的關係。並行機關是職務的分工，各在自己的權限內進行工作。它們之間既不發生牽制作用，也不需要自發性的均衡作用，因為它們都是在上級機關領導之下進行工作的。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組織中，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是最高領導機關。它有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在行使職權時，除了必須服從人民政協所通過的「共同綱領」和「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以外，在法律上，它是不受其他任何限制的，因為它是制定並解釋國家的法律的唯一的機關；甚至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的修改權在人民政協全體會議閉會期間，也是屬於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第三十

一條)。其他機關都是在它的領導之下行使國家權力的。作為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的政務院，同樣是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產生，對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休會期間對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負責並報告工作)(第十四條)。其他如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它們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的關係也復如此。政務院所屬的各委、部、會、院、署、行亦同樣對政務院維持領導與服從的關係。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政務院，各部、會、院、署、行這三級機關對全國人民和各地地方人民政府而言，都是領導機關。這個體制，我們可以稱之為「三級領導制」。在中央人民政府的組織中，若若干主持國家行政的部門之上設立一個共同的委員會(如政治法律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文化教育委員會)。這種委員會，它的性質和政務院不同，它的地位也很特殊。論性質，它不是執行機關，而是指導機關；論地位，它介於政務院和執行部門之間，分擔政務院一部分領導下級機關的責任，並得對其所屬各部、會、院、署、行和下級機關頒發決議和命令。各部、會、院、署、行既直屬於政務院，同時又受一個共同的委員會的指導，這種關係，我們可以稱之為「雙軌指導制」。

我們現就這兩個制度來討論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政務院、及各委、部、會、院、署、行這三級機關的職權及其相互關係。

二、三級領導制

對全國人民和各地地方人民政府而言，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政務院、及政務院所屬各部、會、院、署、行都是領導國家政權的機關。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是第一級機關，政務院是第二級機關，各部、會、院、署、行是第三級機關。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是最高領導機關；它制定並解釋國家的法律；它頒布法令；它監督法律法令的執行；它規定國家的施政方針；它廢除或修改政務院與國家的法律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它處理戰爭及和平問題；它批准或修改國家的預算和決算；它頒布國家的大赦令特赦令；它制定並頒發國家的勳章、獎章；它制定並授予國家的榮譽稱號；它任免政府機關負責人員(第七條)。政務院是國家政務的最高執行機關；它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它廢除或修改各委、部、會、院、署、行和各級政府與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務院的決議、命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它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提出議案；它聯繫統一並指導各委、部、會、院、署、行及其所屬其他機關的相互關係、內部組織和一般工作；它領導各地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它任免或批准任命「各大行政區和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主要的行政人員」以外的各縣市的行政人員(第十五條)。各部、會、院、署、行都是主持國家行政的機關；它們在自己的權限內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第十九條)。

(一) 命令制定權

中央各級領導機關都有向全國和各地地方政府頒發決議和命令之權。這是階級社會給予國家的特性。為了要達到統治階級的目的，國家機關乃訂立各種法律與命令。命令，如同國家的法律一樣，也是一種表示國家政策的形式。國家政策有下列幾個特性：

一、政策是一般適用的國家意志的表示。如其政府決定要獎勵某一對生產有特殊功勳的勞動英雄，此項決定不是一個政策；但是政府決定同樣的標準，在同樣的情形下，人人都可以得到同樣的獎勵，這個決定便是一個政策了。因為前一個決定是個別適用的，後一個決定是一般適用的。

二、政策是聯系、統一全國各地方各部門各團體的主要工具之一，是保證集體行動一致所不可缺的條件之一。要是沒有明確的政策，日常分工的行動就會失去方向，失去依據，失去聯系，失去控制，而共同的目的也難預期完成了。

三、政策是組織社會關係的形式，是組織各階級、全社會以及各族人民的。很顯然的，如果對於社會發展所應當而且能夠走的是何種道路、為什麼走去、如何走去等問題沒有正確的瞭解，那就不能正確的領導。(見維辛斯基著「列寧和斯大林是蘇維埃國家底偉大組織者」第三十三頁)

領導機關是決定和執行政策的機關，因此領導機關都有頒發決議和命令的職權。政策有大小和方面之分，因此決議和命令也有上級與下級、全面與一面的之分。在中央人民政府中，各級領導機關行使頒發決議和命令的職權時，它們的相互關係是這樣的：

1.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依據共同綱領制定國家的法律、法令(法令是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所制定的命令)。國家的法律、法令在全國法制系統中具有最高性。
2. 政務院依據並為執行共同綱領、國家的法律、法令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規定的施政方針頒發決議和命令。政務院的決議和命令不能抵觸國家的法律和法令。
3. 各部、會、院、署、行依據並為執行共同綱領、國家的法律法令、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規定的施政方針以及政務院頒發的決議和命令，在各自的權限內，頒發決議和命令。各部、會、院、署、行的決議和命令不能抵觸國家的法律法令和政務院的決議和命令。

在政府成立之後，由於事勢的發展，是隨時需要表示國家的意志，提出新的政策或變更既定的政策的(共同綱領除外)。這種需要在每一級、每一部門裏都可能發生。因此各級機關都有向上級機關提出議案之權(第十五條第三款)。最後決定政策的機關原則是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或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在其休會期間)，但是何種政策究由何級機關來作最後決定，即要看上級機關如何授權而定。

決定並執行行政政策決不是頒發一紙決議命令就可以完畢的。領導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被領導機關是否執行，是否被官僚主義者和文牘主義者所阻礙、決裂和命令是否正確執行或被曲解，這些都是在頒發決議和命令之後必須注意的問題。要使政策達到預期的目的，必須審查執行的情形。斯大林在聯共十七次代表大會上說：「好好地審查執行情形——是這樣的探照燈，它幫助我們隨時審查機關工作狀況並揭露官僚主義者和文牘主義者的原形。可以確信地說，如果有的失敗和破綻是由於沒有正確的組織情形底審查工作。無疑義的，如果有了這樣一種執行情形底審查，那麼失敗和破綻就一定事先被防止了。」(參閱文獻，論領導與檢查)他在論「黨工作缺點和消滅兩面份子的辦法」一文中又

說：「一般地，是否需要審查呢？無條件地，是需要的。其所以需要，第一，是因為只有這樣的審查，才可以透澈無遺地認識工作人員，查明他們的真正品質；其所以需要，第二，就是因為只有這樣的審查，才可以查明執行機關的優點和缺點；其所以需要，第三，就是因為只有這樣的審查，才可以查明該工作指示本身的優點和缺點。」（同上）斯大林論黨工作的話可以同樣地適用於政權工作。所以，凡頒發決議和命令的機關都有審查其執行的職權。第一級機關審查第二級機關於第一級所規定的決議和命令的執行情形；第二級機關審查第三級機關於第一級及第二級機關所規定的決議和命令的執行情形。這就是從上而下的審查，就是領導機關根據被領導機關的工作結果來審查被領導機關。

（二）機關組織權

領導機關的第二個職權就是機關組織權。機關組織權可以包括機關設置權、機關內部組織權、機關聯系權和機關改組權等幾種。

機關設置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代表大會未召開前為人民政協）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因為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就是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決定或修改的；同時，依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決議增加各委、部、會、院、署、行、廳。依此原則，其他中央機關的設置也應由中國人民政協全體會議或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決定。

機關內部的組織，原則上由上級領導機關決定。各委、部、會、院、署、行、廳的組織條例由政務院制定，但須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政務院的組織條例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制定。（第二十一條）

聯系、統一所屬機關是上級領導機關的職權。這一職權最後集中到政務院。政務院的職權之一就是「聯系、統一並指導各委、部、會、院、署、行及其所屬其他機關的相互關係、內部組織和一般工作。」（第十五條第四款）

由於調查、研究、計劃的結果，或由於各委、部、會、院、署、行的提議，遇有改組機關的必要時，似應依左列原則處理之：

（甲）內部組織的改變應由政務院決定：是否合理？是否與現行制度相抵觸？是否與組織原則相抵觸？這類問題應由各委、部、會、院、署、行提呈政務院作最後決定。

（1）對組織條例須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的機關，政務院決定後應呈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

（2）在政務院規定的限制內，各委、部、會、院、署、行及其所屬機關得根據授權的原則調整各自內部的組織。如變動到了影響其他機關的程度，則應求得政務院的同意。

（乙）各委、部、會、院、署、行、廳的增加、減少、或合併，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決定。（第二十二條）

（三）人員任免權

領導機關的第三個職權就是任免下級機關的負責人員和主要的行政人員，這是有效的領導方法之一。換言之，通過自己所任用的、所信任的人員去執行自己的指示是最簡括、最單純的領導方法。

（甲）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任下列各項政府人員：

1. 政務院的總理、副總理、政務委員和秘書長，各委員會（委）的主任、副主任、委員，各部的部長、副部長，各委員會（會）的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科學院的院長、副院長，各署的署長、副署長及銀行的行長、副行長。
2. 各大行政區和各省市人民政府的主席、副主席和主要的行政人員。
3. 駐外國的大使、公使和全權代表。
4. 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委員，人民解放軍的總司令、副總司令、總參謀長、副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和副主任。
5. 最高人民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委員，最高人民檢察署的檢察長、副檢察長和委員。

從這項規定（第七條第九款）中我們可以找到以下二個原則，以為其他機關任職範圍的依據：

1. 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的負責人員均由第一級機關任免。
2. 區省市級地方人民政府的負責人員由第一級機關依據第二級機關的提議，任免或批准任免。

（乙）政務院任下列各項政府人員：

1. 各委、部、會、署、行的局長、副局長，司長、副司長，處長、副處長，主任、副主任和主要的行政人員。
2. 上述（甲2）所列舉的人員以外的各縣市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和主要的行政人員。（第十五條第六項）
3. 各委、部、會、院、署、行所屬機關的主持人員。
4. 依據各委、部、會、院、署、行的提議，核准任免組長、副組長，科長、副科長，主任、副主任和相等的行政人員。

（丙）各部、會、院、署、行任下列各項政府人員：

1. 前項規定以外的行政人員（非主管職的行政人員）。
2. 分支機關的主持人員。
3. 所屬機關第一層主管人員。

對於人員任免，各級領導機關已有一定範圍。對於人事管理，包括在現標準，我們希望政府也能作統一的規定。要是各部門有各部門的任用方法，各部門有各部門的待遇標準，各部門有各部門的工作條例，恐有失國家幹部係一盤

體的原則。這個工作我們以為應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依組織法第十一條「依據需要，得設其他附屬工作機構」之規定，設人事工作機構，負建立並掌握全國幹部政策和人事制度的責任。在革命期內自然不能修談機械的人事管理制度，但是工作能力與工作待遇的合理關係以及挑選、提拔、使用、配置、改造幹部的辦法似應有全國一致的規定。

二、雙軌指導制

政務院有指導各委、部、會、院、署、行及所屬其他機關一般工作的職權。同時，在政務院之下，各部、會、院、署、行（外交部、情報總署和華僑事務委員會除外）之上又有三個指導委員會：

(一) 政治法律委員會指導內務部、公安部、司法部、法制委員會和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二) 財政經濟委員會指導財政部、貿易部、重工業部、燃料工業部、紡織工業部、食品工業部、輕工業部、鐵道部、郵電部、交通部、農業部、林業部、水利部、勞動部、人民銀行和海關總署的工作；

(三) 文化教育委員會指導文化部、教育部、衛生部、科學院、新聞總署和出版總署的工作。（第十八條第二、三、四款）

這三個委員會為進行工作得對其所屬各部、會、院、署、行、和下一级機關頒發決議和命令，並審查其執行（第十八條）。就這一點來說，工作指導委員會是自成一個系統的，它介於政務院與若干主持國家行政部門之間，是政務院的下級，若干主持國家行政部門的上級。但是第一，它不是執行機關而是指導機關；第二，它僅僅指導所屬部門的工作，並無其他的任務；第三，它只能頒發決議和命令給其所屬部門，並無向全國頒發命令的職權。就這幾點來說，它不是領導機關的一級。

它與其所屬的部、會、院、署、行的關係，性質上完全不同於政務院。政務院是各委、部、會、院、署、行的領導機關。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政務院有對全國也對其所屬機關頒發命令之權；有組織所屬機關之權，有任免所屬機關人員之權，有指導所屬機關一般工作之權，有下級機關所能行使的一切職權。政法、財經、文教三委員會之所不能視為這三方面的各部、會、院、署、行的領導機關，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如上所述的這些職權。雖然各部、會、院、署、行、和下一级機關一般地聯繫統一起來，由上而下執行舉國一致的政策。各負指導責任的委員會之成為其所屬各部、會、院、署、行的上級機關僅僅是由於工作上的指導與被指導的關係。

一般的說，政務院對各委、部、會、院、署、行所指導的是一般工作；而政法、財經、文教三委員會所指導的是這三方面的的工作，即政法工作、財經工作、文教工作，即不同的業務工作。

業務方面的指導可分工作計劃與工作指導兩項來討論：

(一) 工作計劃

計劃是每一個執行機關都要做的。但是每一個執行機關所做的計劃是必須聯系、統一起來，否則各自為政，計劃也就失去計劃性了。所以負責指導的委員會一方面自己要做計劃，同時也審核被指導的部門所提出的計劃。

我們還可以說，任何工作（一般工作或專門工作）都是要有計劃的。指導委員會所做的所審核的計劃自應以有關的業務為其範圍。否則，就與政務院的一般工作的指導相混淆了，而且一般工作計劃，如法制、組織、人事等都是面面俱到，牽涉各部門的，假使由三委員會來做，便會發生支離破碎的現象。

審核各部門各機關的計劃本是政務院之責，但為分政務院總理之勞，把工作計劃的審核分給了三個委員會去擔任。這樣處理，是可以提高效率的。同時，在共同綱領的原則下也有分門別類進行計劃工作的必需。例如經濟政策決不是一一會所能做的，所以政法、財經、文教三委員會在自己的業務範圍以內有主動擬訂計劃的任務。因為共同綱領只規定基本政策，詳細的辦法與進度有待進一步的設計。

計劃是行動的準備，因此計劃機關與執行機關是必須密切結合的。從前國民黨反動政府「中央設計局」之所以一事無成，從組織的形式來看，即因它是一個孤立的衙門，臨空的官場。

計劃與執行的關係或計劃者與執行者的關係就是指導委員會與執行機關的關係。在這裏，可能發生的問題是計劃不切實際，上級所訂的計劃，下級不能執行。這大都由於計劃與執行脫節的緣故。這個問題在現行制度之下是不會發生的，因為被指導機關的首長都是指導委員會的委員。

計劃家常常是富於想像力的，容易想出一切可能的道路；而執行家則常常偏於一隅，目光想法都較狹，而且可能因不勝負重而反對一切合理的計劃。設立指導委員會的責任即在糾正這些可能存在的短處。在計劃推進行之前，一切執行上的困難是應該預先肅清的。否則，失敗非由於計劃的不切實際，而是由於條件之未經創立。

計劃者是否必須是執行者呢？有人認為二者可以聯系而不可合一。有人認為合一可以提高效率。互調是一個理想的辦法，但是不易實行。原則上，我們以為做長期計劃，計劃者與執行者應分開；做短期計劃，應合一。

計劃與執行合一，受影響的必是計劃。因為執行工作人員多由於工作繁忙，而忽視計劃。同時計劃工作與執行工作性質不同，要同一人員做兩種性質不同的工作也做不好。因此合一的辦法不是一個好辦法。

把計劃分為短期與長期兩種或許可以解決計劃與執行相互關係的問題。執行工作者對短期計劃是有興趣的，因為他可以看到在他自己手裏所產生的果實，所以執行工作者與計劃工作者在這裏可以合一。計劃工作者對長期計劃是有興趣的，在這裏可由他獨自去進行，以求得較遠的效果。但是短期計劃與長期計劃是彼此密切有關的。短期計劃可說是長期計劃的一部份，如果短期計劃定

有計劃的話。有時候，為了要適應現實的需要，短期計劃也可能成為修正長期計劃的一個方式。短期計劃與長期計劃既然這樣密切有關，不可分離，那麼在執行機關之外設立指導委員會來担任計劃工作自然是必要的了。

(二) 工作指導

工作指導就是聯系、控制、統一被指導的部門的工作。各負指導責任的委員會都有自己的工作範圍：政法、財經和文教。這些業務都有專門性，所以要採取分工的辦法，即在若干部門之上設立一個共同的委員會，不論其隸屬部門共同的工作或個別部門的工作，在業務上都須受這個委員會的指導。

現在的指導制度是雙軌的。各部、會、院、署、行一方面直屬政務院，一方面又須接受一個共同的委員會的指導。這在系統上是否紊亂呢？行政界有一句老話：「一個人不能侍候兩個主人。」這句話是從神學上來，但已被視為下級服從上級的定律了。根據所謂「統一指導的原則」，一個人侍候兩個主人，有人認為一定會產生系統紊亂、無效率、和不負責任的結果。現行雙軌指導的辦法是否違背了這個統一指導的原則呢？

我們以為統一指導的原則是對受命的機關，不是對發令的機關而說的。對一個下級機關來說，所有的各級領導機關都是它的上級機關。各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的指導是否統一，要看下級機關所接受的命令是否一致而定。接受二個或二個以上的上級機關的命令並不抵觸統一指導的原則，如果各級指導機關的命令是一致的話。政務院與指導委員會對各部、會、院、署、行雙重的指導與統一指導原則相抵觸的見解是不能成立的。

政務院所指導的是一般性的政務，政法、財經、文教委員會所指導的是各別專門性的業務。各在自己的軌道上進行工作，系統是分明的。並且在組織系

統上，政務院是各負指導責任的委員會的上級機關。指導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如與政務院的決議、命令相抵觸，政務院有廢除或修改之權。因此，所謂「系統上的紊亂」和「執行上的糾紛」是不會形成的。

我們以為在現行制度下，效率必可提高：

(1) 把一部分指導下級工作的責任從政務院分出來，可使政務院總集中力量去指導一般工作。這是分勞的辦法。指導委員會本可設在政務院內，而現則把它們分出來並付之以頒發決議和命令的職權，省掉了許多手續，這在中國行政上實開簡化行政手續的先河。

(2) 為人民服務，要把事情做好，分工不能不細。三十個國家行政部門中有二十多個部門是主持生產事業和文化教育的，各種專門工作必須得到各種專門的指導。不但一般工作的指導與業務工作的指導要實行分工，就是業務工作的指導也由於業務工作的專門化而有分工的必要。政法、財經、文教三方面的業務由政法、財經、文教三委員會分別負責指導的責任，這是分工的辦法。分勞與分工都有裨於效率的提高。

本文僅對政府組織的形式加以發揮。我們尚未討論政府的本質。然而，只就形式而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已非前此中國的政制和資本主義國家的方案所能同日而語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是民主的、有效率的，因為權力集中在以人民民主為基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而其他機關都是層層在它的領導之下進行工作並向它負責並報告工作的。國家行政有精密的分工，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的指導也有一般工作的指導與業務工作的指導之分，在分工之上加以領導，並以人民為基礎，這樣的一個中央人民政府是一定能够完成人民民主專政的任務的。

從共同綱領看私營企業政策

千家駒

毛主席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上說：「由於中國經濟的落後性，廣大的小資產階級與中等資產階級所代表的資本主義經濟，即使革命在全國勝利以後，在一個長時期內，還是必須允許他們存在，並且按照國民經濟的分工，還需要他們中一切有益于國民經濟的部分有一個發展，他們在整個國民經濟中，還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在中國人民協同共同綱領上又明白地規定：「凡有利于國民經濟的私營經濟事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第三十條）。從這兩個重要文件中，我們可以明白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對於私營企業的保護的原則是確定而無可置疑的。但這種私營企業必須是有益于國民經濟的事業。現在我們便要研究一下，如何才算「對國民經濟有

利的事業」？又如何來「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所謂「對國民經濟有利」這句話是原則性的，具體地說來，私營經濟事業不外乎工、農、商三種，但農業並不在一般所說的私營企業之內，農業在五種經濟成分中應歸入「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這一範疇中去。我們一般所說的私營經濟事業乃指工商業而言。工業又可分為兩類：一類是製造生產工具的工業，一類是製造消費資料的工業，而消費資料中又有生活必需品、非必需品及奢侈品之分。製造生產工具的工業自然是為我們所迫切需要的，應予扶植毫不成問題。至於製造消費資料部門的工業，究竟生活必需品、非必需品及奢侈品是怎樣一種分野，這是沒有絕對的標準可言的，它要根據一國的生活

水準及文化水準才能決定。在甲地認為生活必需品的東西，在乙地也許被認為非必需品甚或奢侈品。例如在大都市居民認為生活必需品的皮鞋，在鄉村農民看來，這無疑地要被視為奢侈品；同樣地，在蘇聯認為是女人必需品的口紅胭脂，在中國今天說來應該是屬於奢侈品。一國的生活水準與文化水準所到達的程度越高，奢侈品之變成必需品的比例也越大。我們馬列主義者並不是禁慾主義者，我們提倡節約是因為中國今日生產力的發展過于低微，不容許我們作過高的生活享受，但我們希望人民的生活水準一天天提高，因而我們也不是無條件地反對奢侈品之製造的。因為所謂奢侈品或不奢侈品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也有許多東西是介于必需品與必需品之間，例如烟、茶，當然不能說是生活絕對必需品，然而說它是非必需品却也不見得妥當，對於有煙癖的人說來，為了恢復體力勞動或腦力勞動的疲勞，吸烟實在是相當必需的，我們能夠說馬克思、斯大林、毛澤東的吸烟成癖是一種浪費嗎？顯然不是。然而說它是生活必需品呢，它究竟沒有吃飯穿衣的重要。所以我們硬性規定某種工業品為必需品，某種為非必需品或甚至奢侈品，是相當困難的。大體上我們不妨認為今日中國的工業部門，除了極少數的例外，大多是值得保護與扶植的。但對於真正有害于國民身心發展的工業，例如製造迷信用品或腐爛品的製造業等，政府自然非但不能鼓勵它們，而且應該予以淘汰或取締的。除此以外，對於一般的私營工業，我們一方面要按其重要性之大小而定其所受保護與扶植的程度，同時也要按照我們今天的人力財力，配合着國家經濟建設計劃而有輕重緩急之別。至於商業，性質與工業當然不同，商業本身並不產生社會財富或價值，但是為了使生產者得以賣出它們所能生產的商品，使消費者能夠得到這些商品，在今天必須經過商業的流轉，才能使工業進行再生產與擴大再生產，所以商業在新中國依然是必要的。但我們必須認識商業比之手工業是處於次要與從屬地位的，商業行為本身並不產生任何價值，他們或者分享資本家一部份利潤，或者直接對生產者進行剝削，甚或囤積居奇，作投機事業，為害于整個的社會經濟。所以對於商業，我們的管制必須嚴格一些，尤其是對於囤積居奇，投機搗把，操縱市場的商業行為，我們必須加以取締。但對於正當的商業利潤，即商人的合法利潤，人民政府則應加以保護，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即在我們尚未進入社會主義經濟之前，私人商業活動，對於繁榮經濟，發展生產仍是有益的。不過這種商業活動必須是合法的商業活動，如果商人利用其商業資本，在市場上與風作浪，取非合法的商業利潤，那人民政府應該毫不客氣地加以打擊。

所以共同綱領上所規定的政府要扶助其發展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其反面的意義，即指凡不利于國計民生的私營經濟事業，政府非但不必加以扶助，相反的還要加以取締或嚴格的管制。對於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經濟事業，政府應如何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呢？這可以從共同綱領第六十六條中獲得解釋。綱領第六十六條上規定國家應在經營範圍、原料供給、銷售市場、勞動條件、技術設備、財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調劑五種經濟成分，

使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所謂「經營範圍」，即指國營事業與私營事業之分工，亦即那些企業部門限于國家才能經營，例如貨幣發行、鐵道郵電、國防工業、重要礦業等等，即一切有關於國家經濟命脈和足以操縱國計民生的事業，非由國家經營不可。除此以外，都可以由私人自由經營。自然這並不妨礙國家，也可以經營私人得以經營的事業，但不可由私人自由經營，或不應有的競爭。公私雙方應有一個良好的分工，而這種分工應該配合着整個的國家經濟建設計劃。所謂「原料供給」，即國家對於應該發展的私營工業應保證其原料供應，至少亦應幫忙其解決原料不足的困難，這裏絕對的保證雖不可能，但盡可能使原料供應作合理的分配是可以做到的。所謂「銷售市場」，它一方面的意義是國營事業與私營工業不僅在經營範圍上有分工，即在銷售市場上，國營、民營、公私合營三方面也不應該作市場爭奪戰，而應該對市場作合理的分配。另一方面意義是，還包括有計劃的生產意義在內，例如某種工業在市場上已經達到飽和點（這是指相對的意義而言），我們應限制其擴大生產，即使產品避免市場上的競銷，亦即我們要避免盲目的生產與無政府的市場狀態。至于「勞動條件」指的是在國營工廠中，使工人能參加生產管理的制度，而在私營工廠中，則要實現勞資兩利的原則，由工會代表工人與資方訂立集體合同，規定最低工資等等，這都非有國家的積極領導不可。「技術設備」所指的意義更為明顯，國家應該對私人企業的技術設備上予以協助，這種協助可分為兩方面，一種是技術人才，一種是機器設備，即如何改良生產技術。現在中央財經會設立了一個中央技術局，便是為解決公私企業技術方面的困難的。財政政策與金融政策的重要性，更不必說，例如某種工業，政府認為十分迫切需要的，在課稅上可予以免稅或減稅的規定，同時政府為保護某種工業，可以對同類物品的舶來品課以極重的保護關稅，使其不能進來與國產品競爭，或者予以原料之免稅，使其生產成本減低，或者對於出口免稅，以增進其在國際市場上的競銷能力。至于金融政策，那就是予各種工業以生產貸款、打包貸款，或者收購成品的便利，這些都是扶植私營企業所應採取的金融手段。

在國民黨反動統治下，私營企業受到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三重壓迫，今天，由于蔣介石政權的垮台，我們已經掃除了這三種阻礙中國工業發展的絆腳石，但是我們也不容諱言，過去私營企業經營的積極性還沒有鼓勵起來。這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私營企業家對於人民政府的積極政策還有懷疑，以致躊躇不前，也有的是害怕勞資糾紛，怕担承創工人名義的罪名（其實在新民主主義經濟時期，合理的剝削是許可的。）也有的是因為客觀上存在的種種困難，如原料不足、產品滯銷、資金週轉、貨幣價值不穩定等等。總之，各地解放以後，私人企業雖大部分已恢復生產，且有超過解放以前者，但私人資本家在投資上的顧慮確是存在着，最主要的還是他們對於人民政府的扶植私營工商業政策，還認識得不够清楚。這次在共同綱領上特別規定凡有利

于國計民生的私營企業，人民政府應鼓勵其經營的積極性，並扶助其發展是十分必要的。所謂「積極性」，便是企業家主動地來參加生產建設工作，把一切逃避的、隱匿的，以及不在生產部門的資金都拿出來作生產事業投資。

人民政府對於私營工商業的政策必然是積極的領導多於消極的管制，必然

把學術還給人民大眾

季羨林

關於是不是應該把學術還給人民大眾這個問題，現在幾乎沒有詳細討論的必要了。我想，恐怕只有極少數的人還反對這樣作，還想把學術關在天上，只放出點餘光來，讓留在地上的人大眾仰頭讚嘆，頂禮膜拜。但我為什麼現在又把這個問題提出來呢？我的主要用意是想把一個在舊社會裏生長起來的知識分子關於這方面思想改造的過程寫出來，讓大家看一看，對有些人也許還有點參考的價值。

我自己是一個在舊社會裏生長起來的知識分子。自從自己有了點知識那天起，我就有一個偏見：我反對一切通俗化的舉措，看不起一切通俗化的書籍。我當然崇拜專家，但我所崇拜的却是專門研究一個問題的專家。問題的範圍愈小愈好，牛角愈磨得深愈好。最好是一頭鑽進去，鑽上三年五載，然後寫出一篇論文來，這篇論文也許世界上只有幾個人肯讀，只有幾個人能夠懂得。這樣一個專家在我眼中總真正是一個專家，總真正值得佩服。我在初中的時候，就崇拜過愛因斯坦，這並不是說我是一個神童，十幾歲就瞭解了相對論。相對論我到現在還一絲一毫都不瞭解，何況二十年前？我當時甚至不知道愛因斯坦是男是女，是那一個國人，相對論是屬於那一門科學的。我只聽說，相對論世界上只有七個半人懂，我於是立刻覺得，學問到了這個地步總真正算是學問，使對這位愛因斯坦先生肅然起敬了。後來自己弄印度和古代中亞語言學。倘若有人也研究印度語言學或古代中亞語言學，我當然並不反對。倘若有人在這方面有什麼著作，我當然很高興看到。但我自己所最嚮往的却是能夠對印度語言學或古代中亞語言學上一個小到不能再小的問題寫上一部大書，對一個簡單的字寫上一篇長長的論文，最好還是能夠寫到深奧複雜到一個程度，讓一般的人，連專家在內，都看不懂，這樣我覺得纔夠味，這樣纔是真正的學術，學術的妙處就在這一點神秘味。倘若有人寫一部通俗的書，無論這個人是怎樣有地位的專家，我過去也許對他曾經一度崇拜過，我立刻就會看不起他。他的書無一不寫得多麼好，我總拒絕去看。有時我甚至還搜尋世界上最刻毒的話來批評，武斷地抹煞他的一切好處，即便勉強看了，時候也覺得的確寫得遠不壞；但我的偏見却不讓我讀去讀去。我總覺得一本讓人家都能看懂的書一定沒有價值，大家都能看懂了，學術還有什麼神秘味呢？學術而沒有神秘味，那還值得我們崇拜嗎？

要一反國民黨反動政府所幹的：假統治之名，行摧殘之實，假國營名義，實行官僚資本的壟斷。我們今天是要真正實行有政策有目的的領導，私營經濟今後會在國家經濟領導之下，大踏步地前進，私營資本將由發展而蛻化為社會主義經濟，這一點我們應有這自信，私營工商業家也應有這樣一種信心。

我為什麼這樣作呢？當時並沒有想到這個問題，因為根本沒有意識到還有這樣一個問題存在。是不是有奇貨可居的意思呢？在意識裡，我自問確實是沒有；但在潛意識裡，那就不敢說了。幾千年以來，無論是在世界上那一個國土裡，在所謂文明國家裡也好，在所謂野蠻國家裡也好，學問都操在一小部分的特權階級手裡，學問成了一部分人統治和壓迫另一部分人的重要武器。中國古代有「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話，這完全暴露了統治階級的心理。「民」怎樣纔可以「知」呢？有了學問就會知了。正像古代的天神把火的秘密緊緊地握在手裡一樣，統治者把學問緊緊地握在手裡。他們還散佈什麼「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謠言，勞心者就是有學問的人，勞力者就是沒有學問的人，人而沒有學問當然只好被治了。同這謠言同時流行的還有一首大家都知道的詩：「天子重英豪，文章教爾曹，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這些謠言和這些詩歌都只有有學問的人纔能創造。於是統治者就利用這些有學問的人，這些有學問的讀書人也就幫助他們的「天子」把「民」一下統治了幾千年。

在古代的印度情形也差不多。當時研究、問的種種方便都操在第一階級的波羅門手裡，只有他們有權利可以同神們辦交涉，他們可以誦讀吠陀聖典，可以唱讚美神的詩，他們是有學問的人。他們也就利用他們的學問，把原始人創造的神話加以改變或者自己創造神話，來麻醉人民，好鞏固自己的統治地位。我現在舉一個例子，在古代印度人第一聖典梨俱吠陀第十卷裡有一首詩叫做原人歌，裡面有兩首詩，我現在譯在下面：

把原人分割開來，有幾種變現呢？他的嘴是什麼？他的胳膊怎樣？他的腿怎樣？他的兩足叫什麼名字？

他的嘴是婆羅門，他的胳膊是王族，他的腿是吠舍（平民），從他的雙足裡生出首陀羅（最低階級）。

整個原人歌的意思就是把宇宙萬物幻想成一個巨人，太陽是他的眼睛，風是他的呼吸，空界是從他的臍裡生出來的，天界是他的頭化成的，地界就是他的足——這些都可能是原始人類的想法。但有學問的婆羅門人就利用了這原始神話，把當時社會上存在的四個階級的來源也神化了。因為自己是第一階級，就說什麼自己是從原人嘴裡生出來的，階級愈低，生出的地位也就愈低，到了首陀羅，就只好從原人的腳下面產生了。這當然都是鬼話，但學問在婆羅門手中，

就只好從原人的腳下面產生了。這當然都是鬼話，但學問在婆羅門手中，

語言也只好由他們來造，別的階級只好受他們的麻醉了。在歐洲中世紀我們找到印度幾乎完全相同的例子。當時教士階級也是第一階級，學問也幾乎完全操在他們手裏。他們自命是具有神聖性格的人，他們有獨佔管理聖靈的權利，與一般凡人迥乎不同。他們先用種種方法脫開了普通法律的纏絆，終於完全不受政府的支配。羅馬有一位主教基拉西烏斯曾說：「支配世界的有兩種力量，教士與國王。第一種力量當然在第二種之上，因為人類行為，連國王在內，都是由他們對上帝負責。」他們的說法，他們的作風，完全同他們在印度的同事婆羅門一樣。倘若有人說，上面這一段話是一位印度婆羅門說的，我想，也沒有人會懷疑。

類似上面的例子還可以舉出很多來；但只是上面舉的幾個例子也可以告訴我們，特權階級怎樣有意識地或無意識地利用學問來鞏固他們的特權，維持他們在社會上高高在上的地位。我自己以前之所以反對把學術通俗化，是不是也有這個動機，我自己確實還沒有意識到；但在潛意識裏恐怕就很難免有這樣的動機。

但終於來了解放。對我自己說，解放真像暗夜裏一線光明，照澈了許多糊里糊塗的思想。我過去當然不會是唯物，但也談不上唯心，我根本沒有什麼什麼的天地，我大天同各種各種奇形怪狀的字母相對，腦筋裏想到的只是文法變化，根本沒有時間，也根本沒有與誰來談哲學上思想上的問題，談唯什麼的問題，雖然思想裏存在着許多唯心的不科學的成分。解放以後，大家都稱學習，我也參加進去。到現在已經半年多了，我絕不敢說，我的思想已經打通了，但對許多問題的看法卻已經在潛移默化中大大地改變了。以前根本沒有想到像自己這樣一個人還有這樣多的問題。當然我從來沒有認為自己已經是盡善盡美；但沒有覺到自己還有檢討一下自己的必要。讓我改變看法的主要原因，除了書本上的理論以外，就是實際的例子。我幾乎天天在報紙上讀到作爲新中國的主人的工人的創造天才，讀到關於工人工作情緒高揚的記載。我欽佩這些以前被壓迫的從來沒有多少機會求得學問的人們的精神。另外，我還看到了真正的民間藝術。對這些藝術我以前也沒有什麼瞭解，也可以說是，沒有瞭解的機會。但我現在却親身聽到了民歌和根據民歌改造的歌，我親眼看到了在匈牙利獲得特獎的民間舞蹈藝術表演。這些歌聲舞聲正是盛世之音，裏面洋溢着一片生機、一團力量，確實能夠表達出新中國偉大的精神，象徵出中國將來遠大繁榮的前途。再回想起解放前隨地都可以聽到的柔媚的歌聲，古人所謂亡國之音大

概就是那樣罷。說到民間舞蹈，更是住在大都市裏的知識分子連作夢也沒有想得到的。腰鼓舞獲得世界特獎，有少數的人還覺得奇怪；但我却以為，像中國腰鼓這樣近似的藝術，倘若在世界上得不到特獎，那纔是怪事呢。像這樣的例子真是不勝枚舉。我現在總真正認識了人民大眾的偉大，我彷彿是一個井底之蛙，今天從井裏跳出來，看到了天地之大。過去有一個時期我也是相信「英雄造時勢」的。我覺得歷史就是幾個所謂偉人造成的，沒有他們，社會就沒有變化，他們就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說到學術，我更堅定不移地相信，一部學術史就是幾個大學者的歷史。沒有哥白尼，我們就一直到現在還會相信，太陽繞着地球轉。沒有愛因斯坦，我們就不會有相對論。在學術史上大學者的地位就同

在歷史上的「英雄」完全一樣。但是現在人民大眾創造力的偉大清楚擺在我們眼前，不容我們不承認。歷史上一切進化的根源都是從人民大眾那裏來的，他們纔真正推動了歷史的巨輪。歷史上所謂「英雄」，同學術史上的人學者一樣，當然有他們一定的作用，無論誰也不會一筆抹煞；但他們只不過適應了人民大眾共同的要求，或者把人民大眾所獲得的經驗總結起來使社會進化加速一步或學術水平提高一步。脫離了人民大眾就什麼事情也作不成。

人民大眾的創造力既然這樣偉大，在過去得到應得的發展沒有呢？根本沒有得到，因為學問操在極少數的特權階級手裏，學問是他們最重要的武器和護身符，他們把學問謹慎地鎖起來，像一個囤積商人囤積奇貨，不讓它與人民大眾發生關係，恐怕秘密洩露了，失掉自己的地位。人民大眾失掉求得學問的機會，自己的創造力只好在極不正常極艱苦的條件下慢慢發展。現在解放了，我們應該把學術交還給人民大眾。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五章第四十九條明確地規定了：「發展人民出版事業，並注重出版有益於人民的通俗書報。」這就是要指明，我們應該走的方向。無論那一行的專家都應該嚴格執行這一條的規定，把他們專門研究的學問用通俗的形式寫出來，讓人民大眾能夠瞭解，能夠接受。倘若大家都這樣作，我敢相信，人民大眾的創造力，得了專門學問的補助，將會更高地發揚起來，空前地發揚起來。然後我們再在普及的基礎上把學術水平逐漸提高，普及的程度愈大，水平也就愈提得高。過去是幾個學者把自己關在圖書室或研究室裏孤獨地研究和發明，現在是全體人民大眾都參加到這發明和研究工作裏來，這樣一來，一方面普及，一方面提高，愈普及就愈提高，愈提高就愈普及，交互影響，學術將會飛躍地前進。只有這樣，被封鎖了幾千年的人類創造的智慧，纔真正地得到解放。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憲法剖析

觀察編輯部

一、二、三月事變——民主捷克的轉捩點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新憲法頒布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同年二月，在外國帝國主義者的唆使下，國內階級高階級的支持下，反動勢力有計劃地陰謀破壞共和國的民主政權，以致引起了工人階級爲主力的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大眾與反動勢力之間的鬥爭。在

這一次鬥爭中，人民大眾在工人階級有組織的領導下，再度表現了他們的偉大力量，反動勢力徹底被鎮壓下去了。這就是業已寫在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歷史上的「二月事變」，它具民主性的特點，它也恰恰成爲了捷克斯洛伐克新憲法的前奏。在我們就這部新憲法本身加以剖析以前，自應先把「二月事變」作一簡單的敘述，使我們能清楚地瞭解這一部在捷克斯洛伐克歷史上起過時代作用的根本法的制定背景。

「二月事變」不是一件偶發的事件，因爲自從一九四五年捷克斯洛伐克被解放出來以後，大資產階級和大地主雖已次第被肅清，但反動派殘餘勢力並沒有完全投降，他們以向政府黨派中滲透來作來日陰謀的準備。政府執行政策的結果是順利，他們陰謀破壞的心思也總是變本加厲，這是因爲政府的政策是符合人民的根本要求的，而人民的利益與反動派的利益是基本上矛盾的。於是無論是在兩年經濟計劃的實施中，新的人民民主憲法的擬定，土地改革法案的修改，以及一切其他進步民主的社會政治措施的要求，反動派總是蓄意百般加以阻撓。就在一九四八年二月間，屬於反動派的內閣部長們公開地向人民民主黨挑戰，思以總辭職來引起政府分裂的危機。但是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他們早已洞悉反動派威脅共和國憲政的野心，由於他們及時在政治上發揮了無比的積極性與紀律性，反動派終於遭到政壇的打擊。這是代表工人階級的捷共在領導上的勝利，這是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的勝利，這是社會主義方面的勝利。有了這次勝利，捷克斯洛伐克人民才能真正在共產黨的領導下，穩步走向社會主義。

「前進吧！決不後退一步！向社會主義目標前進！」這是捷克斯洛伐克有名的二月口號，也正是捷克斯洛伐克新憲法的出發點和基本精神。

一、新憲法的輪廓

捷克斯洛伐克新憲法是一部規定得相當詳盡的根本法，它包含三個部份：第一部份是一篇莊嚴的宣言，構成憲法的序言；第二部份是總綱式的「憲法之基本條款」，共十二條，提綱挈領地規定了國家的性質以及憲法正文各條款所根據的基本精神；第三部份是「憲法之詳細規定」，即憲法正文，共一百七十八條，分別規定了公民權利義務、國家立法權的最高機關、國家元首、中央政府體系、斯洛伐克民族機構、地方政府體系、法院體系、經濟制、以及其他一般性和過渡性的條款。

以下我們就分節扼要地來剖析這部新憲法的內容。

二、「一條走向社會主義的和平道路」

憲法開「宣言」第一段這樣說：「我們，捷克斯洛伐克人民，謹宣言，我們堅決要把我們的解放國家建立爲一個人民民主國家，它將保證我們一條走向社會主義的和平道路。」所以人民是國家一切權力的唯一淵源。同時，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民族成分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它是由享有同等權利的兩個斯拉夫民族，捷克和斯洛伐克，所組成的一個單一國家，它的領域形成單一而不可分割的整體。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國家性質以及國家建設方向，可以被總括在「宣言」的另一段話中：「現在我們議決，我們的解放國家必須是一個免於一切對成分的民族壓迫，與斯拉夫國家家庭兄弟般融洽地，與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的民族友誼地並存。我們願望它是一個人民民主國家，人民不僅通過他們的代表制定法律，並且通過他們的代表把法律實施出來。我們願望在這樣一個國家中，整個的經濟應爲人民服務，經濟的處理要使一般繁榮能夠發展，要使經濟危機不致發生，而且要使國民收入獲得公平分配。沿着這條路，我們願望完成一個人對人的剝削完全被廢除的社會秩序，也就是完成社會主義。」

爲了要保證「一條走向社會主義的和平道路」，首先必須配合一種適當的經濟制度，這就是憲法第八章所規定的。

如同在其他人民民主國家一樣，生產工具和生產手段在捷克斯洛伐克也並不是完全公有的，它們或爲國家財產，或爲人民合作社財產，或爲生產者個人的私有財產。所謂國家財產，當然包括依據特別法有化的經濟資產以及一切服務社會的公共資產。其專屬國家財產的，歸納起來有下列數類：

- (一) 天然資源；
- (二) 電力廠、鑛造廠；
- (三) 自然治療與衛生生產的物品服務於人民的；
- (四) 僱員在五十人以上的事業（不包括人民合作社的事業）；
- (五) 銀行與保險事業；
- (六) 運輸交通事業（包括鐵路、公路、空運、郵電等）；
- (七) 無線電廣播、無線電傳影、電影。

其次，國家發展國民經濟和一般的利益起見，又支持人民合作運動，人民合作社是勞動者共同活動的團體，其目的在提高勞動者的生活標準，但是人民合作社當然不能從它所投的資本中去獲取最大可能的利潤。人民合作社也能享有企業的所有權，國家也可以在考慮公共利益和國民經濟的需要後，將應屬於國營企業範圍的資產讓與人民合作社來經營。

最後，關於私有財產方面，僱員在五十人以內的小企業，在五十公頃限度內的自耕農土地，和個人財產如住宅、家用器具、個人用品、勞動收入的儲蓄等及其繼承權利，皆受法律的保障。以營利爲目的的私人壟斷組織，如卡德爾、托辣斯、或奇迪加，法律是絕對加以禁止的。

國家爲適當領導一切的經濟活動，應按期以法律的形式制定統一的經濟計劃。用來保證國民消費的一定水平，增加或改善生產的數量、品質、和流通，以及逐漸提高國民的生活標準。在準備並進行統一的經濟計劃的時候，政府應儘量利用勞動者及其團體的創造性，並經常按期向國民議會提出關於進行統一的經濟計劃的報告。這就是在領導經濟活動方面，從群眾中來並到群眾中去的做法。

四、公民的權利義務

關於公民的權利義務，在憲法第二部份「憲法之基本條款」第二條內，有下面三項總統的規定：

- (一) 人民民主共和國不承認特權；所有人民有爲社會利益及參與國家防衛而工作之義務。
 - (二) 國家對其一切公民，不分男女，保障身體之自由及其表現，並照顧每一公民獲得同樣可能及同樣機會。
 - (三) 一切公民享有受教育權，工作、工作之公平報酬、及工作後休息之權利。國民保險應實施於在不能工作情況中之一切公民。
- 至於其詳細的規定，就是「共包含三十八條的第一章「公民之權利及義務」。

在公民的自由與權利方面，憲法一共列舉並規定了十三種之多：

(一) 平等權 一方面是一切公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另一方面是男女的平等權，無論在家庭或在社會，無論對於教育、職業、職位、或榮譽，都佔有平等地位，或享有平等機會。

(二) 身體自由 身體自由，除開法律可以加以限制或停止外。應受法律完全的保障。因此，除非在法律所特別允許的情形之下，任何人不受檢舉、逮捕、或拘禁；法院在保障身體自由這一點上，其所負的使命，尤較其他機關為大。

(三) 居住處所之不可侵犯性 任何人的居住處所是不得隨便受搜索的，搜索祇能在法定的方式下進行。搜索必須依據法定機關所頒發的書面證明事由的搜索票，執行搜索者應證明其身份及權力，而且還要提出載明搜索理由及其結果的書面說明書，如果扣押了物件，並須提出一切被扣押物件的清單。

(四) 通信及通訊秘密 這包括置於私人處或由郵政或其他運送工具遞送的封口信件或其他書面文件之秘密，以及以電話電報等通訊之秘密。此種秘密，祇有在有法律根據並依照法定方式的情形下，才能加以限制。

(五) 居住自由 每一公民得在國內任何地方選定他的住所或居所，並有移居國外的權利。法律祇能基於公共利益的要求來限制這種權利。

(六) 財產權 一般的說，私有財產是受保障的，私有的對象可以是不動產或其他財產，而且又包括進行營利的行為，但財產權不得被濫用而致造成有害於社會的結果。私有財產的為國家所徵收，法律是可以允許的，但是一般的說，徵收應基於賠償。

(七) 家庭及青年之保護 國家認家庭為民族發展的健全基礎，所以對於婚姻制度、家庭、和母權都一律予以適當的保護，人口眾多的家庭並受特別補助津貼。對於兒童和青年，國家也要特別加以照顧和保護，確保予他們以充分發展其身心的一切可能機會。

(八) 受教育權 受教育權屬於一切公民。所有的學校都是國家學校，受國家的最高領導和監督；一切教育應依據科學原則，並不得違反人民民主秩序；義務的基礎教育是統一的和強迫性的。

(九) 信仰及宗教自由 信仰或不信仰的自由，屬於或不屬於任何一種教派的自由，一律受法律的保障，任何人不得因其觀點、哲學、信念、或理解而受損害；同時亦不得因為具有了那種觀點、哲學、信念、或理解而拒絕履行法律所規定的公民義務。

(十) 發表自由及文物之保護 發表自由和出版自由是一概地受到保障的，出版前的檢查制度不許存在。國家基於民族文化、進步、及一般福利發展之利益，應支持科學和藝術，並保護文物。

(十一) 請願權 任何人享有向任何政府機關請願的權利。

(十二) 集會及結社權 在不危害人民民主秩序和公共治安的範圍內，集會結社的權利是受法律保障的。受僱人的權利，由他們所組織的聯合職工會予以保護防衛，並廣泛參與經濟的管制，和處理有關勞動者利益的一切事項。

(十三) 社會權利 一切公民應享有勞動權，婦女和青年勞動者，鑒於生產和養育兒童的實際情況，或身心發展的特殊需要，法律應規定特殊的勞動條件。國家應與職工組織協商適當的工資政策，使一切勞動者，不分男女，享有按其勞動質量及其對於社會的貢獻公平的報酬，同時使他們的生活標準得以不斷提高。一切勞動者享有休息權，因此關於勞動時間、保留薪資的假日、以及娛樂等，法律皆應有所規定。社會權利也應包括國家對於公民健康的照顧。一切公民享有醫藥上的權利，當他們年老、或喪失勞動能力、或不能謀

持生活的時候，應享有受國家餉養的權利。為此，國家應以法律規定國民保險、公生衛生、社會福利、勞動地盤的安全設備等直接間接影響公民健康的各種事項。以上這些關於公民的自由和權利。在公民對於國家和社會的義務方面，歸納起來，有下列幾項：

第一是愛國性義務。這就是指每一公民除必須忠於國家，擁護憲法及法律，並在一切行為中顧及國家的利益外，對於全民財產有維護和增進的義務，對於國家和人民民主秩序的防衛，亦負有最高的義務。

第二是執行公共職務的義務。每一公民應基於人民民主秩序的精神，忠誠地執行人民令其執行的一切公共職務。

第三是勞動的義務。這是指每一公民應盡其所能，貢獻其勞動於國家。

第四是納稅和服役的義務。這一方面固然是每一公民的義務，但另一方面政府如果徵收公共稅捐或徵服個人勞務，都須有法律的根據。

以上是關於公民的義務。最後尚有一點必須補充加以說明的，即憲法並不是毫無原則地保障個人的自由權利。一切陳述或行為當然不能危害國家的獨立、整體、及統一，也不能危害憲法、共和政體、及人民民主秩序，因此法律絕對不允許任何人以任何方式傳播純粹主義及法西斯主義，種族及宗教的不寬容，或沙文主義。在發生戰爭時，或在國家的獨立、整體及統一、憲法、或人民民主秩序受到高度危害的情事發生的時候，原則上，對於公民的自由權利應加以限制，其詳細辦法則由法律加以規定。

五、國民議會——最高國家政權機關

國民議會是捷克克洛伐克共和國的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它是一個單院的組織，由民選產生的三百名議員組成行使立法權的最高機關，任期六年。憲法規定「主權人民通過人民選舉、人民控制、及對人民負責之代表機關，執行國家政權」(「憲法之基本條款」第四條第一項)，國民議會就是最高一級執行國家政權的代表機關，它為人民選舉所產生，受人民的控制，並對人民負責。人民的選舉權是普遍的、平等的、直接的、和秘密的；凡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享有投票權，年滿二十一歲者享有被選舉權。

當選的議員應於國民議會初次集會時，作效忠於人民民主秩序的宣誓，並應在會期內親自執行代表權，從他起享有凡是憲法和法律所保障的議員特權。議員在國民議會或委員會中的表決或陳述，不能構成受檢舉的根據，而僅限於國民議會的懲戒。除此以外，議員若有違法行為，非先經得國民議會的同意，不得提起訴訟。這是一種情形。還有另一種情形，即議員於行為之時被拘捕，在這種情形之下，法院或其他機關應立即通知國民議會議長；國民議會於二十四小時內若不表示同意將該議員繼續拘押時，則他應立即釋放。如果執行拘捕之時，適值國民議會不在集會時，國民議會主席應即有表示同意與否之權；主席團若對繼續拘押表示同意時，國民議會即應於下次集會時作關於該事件的具一最後拘束力的決議。憲法在這一方面可以說規定得無微不至。

國民議會除每年由總統召開兩次常會外，總統或經議員總額過半數的請求，得召集臨時會。在六年任期內，總統有權解散國民議會，但是這種解散權，總統不能在他本人任期的最後六個月內行使之。

關於國民議會的程序，憲法所規定的有下列幾個要點：第一，它的集會是照例公開舉行的。第二，對於普通一般的決議，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的法定人數，而投票過半數的通過，即可生效；但對於修改憲法，通過憲法法律、議決宣戰、或以總統府官員為



作荒洪 地據根的最個



作成方 「地基」新的方東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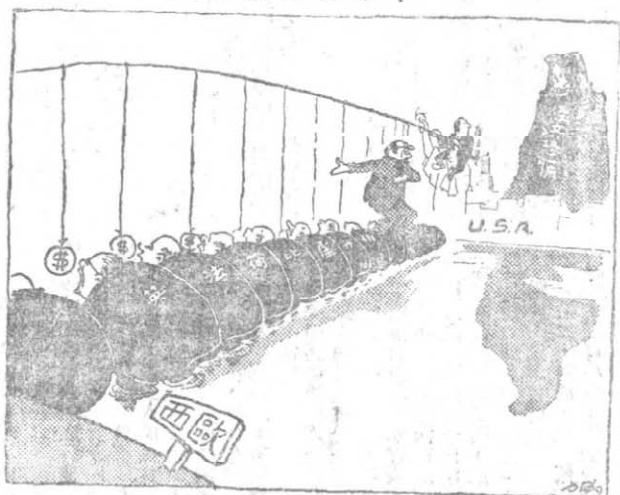
觀察漫畫

1949.12.1



作一卜 理經的措倒個

→ 歐洲「整體化」 方成作



作夫浴復蘇

刻木聯蘇個

被告的刑事案件判決，應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多數的通過，始能生效。第三，國務總理或其他政府委員有權隨時向國民議會辭職，應請發言，同時，國民議會亦有權向他們提出質詢。第四，凡是國民議會的決議，總統有權在決議達國務總理後一月內，連同批評意見將決議退還國民議會；國民議會若對被退還的決議以唱名方式選舉議員總額過半數議決重加通過，則該決議即應當 被公布為法律。第五，法律應經總統、國民議會議長、國務總理、和該行法律的政府委員的簽署，並在簽署後八日內公布。第六，國民議會根據政府所提的預算案制定國家預算法，並對政府所提的決算加以審計。

國民議會中有一個很單薄的機構，這就是就議員中選出二十四人所組成的國民議會主席團，其中包括議長一人，副議長若干人，和其他職員。主席團的任期為一年，當國民議會任期屆滿或被解散時，它應繼續行使職權至新國民議會選出其主席團的時候為止。主席團在國民議會不集會期間，除不能選舉總統或副總統、修改憲法或憲法法律、延長兵役期限、對國家財政列入固定支出、或宣戰外，一般的說，是可以代行國民議會的一切職權的，憲法僅在主席團行使職權的程序上略有補充的規定。此外，國民議會主席團還有一個相當重要的職權，即常有問題發生糾紛時，它有權解釋法律，並單獨審決法律（包括斯洛伐克民族院所制定的法律）是否抵觸憲法，或命令是否抵觸法律。

六、總統 國家元首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以總統為其國家元首，由國民議會選舉產生，任期七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憲法所賦予總統的職權如下：

- (一) 對外交代表國家，並交涉及批准國際條約。但政治條約，一般性政治條約，和須以法律實施的條約，其批准須先經國民議會議決；至於涉及改變國家領域的條約，則應由國民議會以憲法法律的形式加以規定。
- (二) 接受並任命外交代表。
- (三) 召集國民議會，並宣佈其休會、閉會、或解散。
- (四) 簽署法律，並享有連同其批評、見解決議退還國民議會之權。
- (五) 向國民議會作言詞或書面報告，或提出具體建議。
- (六) 任免政府。
- (七) 出席並主持政府的各種會議，要求政府提出報告，或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
- (八) 任命大學教授和高級軍事審判員、武裝部隊指揮官、以及行政人員。
- (九) 頒發勳章。
- (十) 依據政府的提請，發給榮譽性或救濟性的賞賜和津貼。
- (十一) 行使大赦、特赦、或減刑權。
- (十二) 統帥武裝部隊，指揮政府以戰爭狀態的存在，或依據國民議會決議宣戰。

根據憲法的規定，總統是政治上不負責任的國家元首，因此就產生這三個結果：第一，總統應有使職權所發表的任何聲明，一律由政府替他負責。第二，總統應有使職權的任職行為，都須經政府委員一人的副署，這副署就是要使負責任的政府委員去替不負責任的總統負責。第三，總統祇能受叛國罪的誣究，此外在刑事上，他是一概不負責任的；即使在此誣究的時候，起訴者僅限於國民議會主席團，審理機關就是國民議會，而最大的處罰不得超過喪失總統的職位和以後的再行當選總統。

八、政府——最高執行權機關

「政府為政府及執行權之最高機關，向國民議會負責，由共和國總統任命之。」這是

「憲法之基本條以」第七條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中央政府的總統規定。政府是由國務總理、副國務總理若干人、和兼管部務或不兼管部務的政府委員若干人所組成的，形式上為總統所任命，但由於它是向國民議會負責的，總統的任命政府，一般的說，乃是以國民議會對它信任與否為依據的。

政府總統任命後，應向國民議會提出政策，以求信任投票。國民議會在政府的任期內，得對它通過不信任投票，其程序是先應 議員一百人連名簽署動議。向國民議會主席團提出，主席團於八日內報告於國民議會，然後舉行不信任投票，投票應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唱名方式多數之通過，始為有效；不信任投票通過後，政府應立即向總統提出辭職。不信任投票的對象可以是整個政府，也可以是個別政府委員。

國務總理領導政府的責任，他召開政府會議，決定議程、並充任主席，他聯繫各部的活動，他又監督政府政策的進行。依據憲法的規定，「一」政府、執行權、非經憲法或其他法律保留於共和國總統者，應屬於政府。「二」政府為行使它的職權，應採取會議決的方式，尤其是下列各事項，必須以會議方式議決之：

- (一) 一切比較重要的政治性事項；
- (二) 依法屬於政府權力範圍的任命事項；
- (三) 提出關於國民議會的政府法律案；
- (四) 關於總統退還國民議會決議的建議；
- (五) 政府所要頒布的命令。

政府之下所設的各部，應由法律來規定，部長在法律授權的範圍內，得頒布部令，但須經國務總理的副署。憲法又規定，政府各委員在行使職務時，無論由於故意或過失而違反了憲法或其他法律，應負刑事上的責任。但是如同總統所負的叛國罪責任一樣，政府各委員犯罪時，應僅由國民議會主席團提起控訴，並由國民議會加以審理。

九、斯洛伐克各民族機構

上面已經說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是由捷克和斯洛伐克享有同等權利的兩個斯拉夫民族所組成的單一國家。所以憲法保障斯洛伐克可以有它自己的民族機構，代表斯洛伐克民族的民族特性，享有並實施在斯洛伐克的國家政權。斯洛伐克的各民族機構基於人民主國家的精神，應確保兩個斯拉夫民族的平等；同時共和國的每一機構應努力與斯洛伐克各民族相融合，保證為兩個民族的經濟、文化、和社會生活，創造同等有利的條件。斯洛伐克的立法權民族機構是斯洛伐克民族院，由在斯洛伐克範圍內選舉產生的一百名議員組成，他們的任期是六年。斯洛伐克的政府及執行權民族機構是斯洛伐克政務委員會，由共和國中央政府任命，向斯洛伐克民族院和中央政府負責。

斯洛伐克民族院的立法權範圍相當大，諸凡民族文化之發展、教育、公共衛生、社會福利、行政區劃、房屋、各種城鄉建設技術、土地、漁獵業、手工業及零售業、孤兒院濟等事項，斯洛伐克民族院皆得以斯洛伐克民族院法律的形式議決之。關於斯洛伐克民族院議員的選舉、資格、權利等，大致相同於國民議會議員，其程序亦大致相同於國民議會的程序。這裏應該特別加以說明的是共和國中央政府與斯洛伐克民族院的關係。斯洛伐克民族院的名義、休會、和解散，皆為屬於國務總理之權，而且國務總理或其他政府委員，像斯洛伐克政務委員會主席或其他政務委員一樣，有權隨時列席民族院並發言。斯洛伐克民族院所通過的法律，一概由國務總理、民族院院長、斯洛伐克政務委員會主席、和實行該法律的法務委員共同簽署後，始能公布生效。國務總理對這

憲法草案的斯洛伐克民族院決議，認爲抵禦憲法草案法律，組織民族院內權力，或違反統一經濟計劃或預算法時，應將有關的決議提請中央政府加以考慮，在兩個月內決定其可否發生效力。此外，當有關問題發生糾紛的時候，斯洛伐克民族院應對其法律作有約束力的解釋。但一切解釋必須經國務院總長的批准。

斯洛伐克政務委員會主席和國務院總長的批准。

政府負責，但關於在斯洛伐克民族院的立法權範圍內的事項，則應向民族院負責。政務委員會和個別的政務委員，一般的說，應遵守中央政府或在職權範圍內各部部長長的訓令和指示，中央的各部部長長在條件下直接行使權力。政務委員會的訓令或決議，或決議不得超越政務委員會的權限，即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上級的命令或決議。如有此種情事發生時，中央政府得宣佈其無效，中央的各部部長長可以暫時停止政務委員各種措施的執行，聽候中央政府的決議來作最後的決定。這是民主集中制在中央政府和斯洛伐克政務委員會之間關係上的表現。

十、地方行政體系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地方行政體系，也是根據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建起來的。地域性行政單位的設置，一律以國民經濟和人民的文化和社會需要爲轉移。全國行政以省爲基礎，省之下又區劃爲區和縣兩級，各級設民選的民族委員會，在其選出的區域內，負責執行全部的公共行政，憲法把民族委員會看作是統一的人民行政機關，並列舉了下面幾種任務：

- (一) 保護並加強人民民主秩序；
- (二) 參加與國防有關的任務；
- (三) 協助維持並增加國家財產；
- (四) 協助維持並增加國家財產；
- (五) 參加並進行統一經濟計劃；
- (六) 依據統一經濟計劃的規定，計劃及領導在本區域內的經濟、社會、和文化上的發展，採取步驟保護農業和經濟生產的不斷流通，照顧地方並居民的供應和糧食；
- (七) 照顧公共衛生和福利；
- (八) 在管轄範圍內，執行法律，特別是執行刑事司法權。

爲符合民主集中制的原則，一方面，民族委員會不但由人民選舉產生，並在它執行任務的時候，應隨時依靠人民的直接參加和創造性，它的一切活動應受人民的控制，並向人民負責；另一方面，民族委員會應遵守法律和命令，並基於統一的公共行政和統一的國家政策之利益，對重一切上級機關（包括上級民族委員會），尤其是內務部的訓令和指示，同時當它不執行職責或是當它的活動危及公共行政的適當進行時，得被上級所解散。

一般的說，在地方行政體系中，全國整個公共行政是有效地分治的；各級民族委員會的權限和區域管轄權，應依據各種客觀情形來加以分別規定，其目的在使它能迅速而有效地，在不影響上級單位的利益範圍內，處理公共行政上的一切事項。

十一、法院體系

憲法第十章規定「司法機關」共十二條，大體上祇是一些原則性的規定，其詳當屬於法律規定的範圍。這裏我們僅就憲法所規定的，從三方面來加以說明。

第一是關於司法權的所屬問題。司法權是由獨立的法院來行使的，法院的系統有：

普通法院系統（在中央設最高法院）、軍事法院系統（在中央設最高軍事法院）、和行政法院系統（在中央設行政法院）。在普通法院系統中：民事法院執行民事事項的管轄權，它可以是正當的普通法院，或特別民事法院，或仲裁法院；刑事法院執行刑事事項的管轄權，爲了在在定期內用特別程序來審理法律在審前所指定的案件，得設置特別刑事法院。關於軍事法院的管轄權，除特別法加以規定外，憲法限制軍事法院適用於平民的條件，即應以在戰爭或國家存在著緊急狀態期間對於在該期間所發生的行爲爲限。關於行政法院的組織與權限，憲法並未加以規定。

第二是關於審判員問題。憲法規定審判員應包括專業審判員與非專業審判員兩類，他們在任任何判決中是一律平等的。專業審判員一經任命後是專任的，也是永久職的，祇有當司法機關改組，或在法律所規定的一定期內，或基於懲戒決定的各種情形下，才可以罷職、免職、或強迫退休。非專業審判員，一般的說，是由職權範圍內的民族委員會所任命的，另以法律來規定他們的任免、法律地位、責任、以及職務的行使等事項。

第三是關於程序問題。憲法非常強調審判員的獨立執行職權並受人民民主國家法律秩序的約束，所以他們必須遵守法律和法律命令，依據憲法和人民民主秩序的原則去解釋法律和命令，並公正的判。憲法對於法院程序有幾個原則性的規定：（一）在程序的形式方面，法院程序一般的採取言詞和公開的形式，一切判決並須以共和國的名義來宣示；（二）在刑事程序方面，刑事案件的判決無論何時是應該公開宣示的，刑事法院的程序應基於公共檢察的原則，並保證被告享有由辯護人替他辯護的權利；（三）在審判員責任方面，由於審判員在執行職務時的違法行爲所產生的損害，應以法律來規定國家和審判員賠償責任。

十一、結語

任何一個國家的憲法固不能說明一個國家的一切情況，但是在以「二月事變」爲轉捩點的民主捷克斯，這部在「二月事變」後制定公布的憲法，的確是發生了保障民主選舉和記錄革命成就的偉大作用。分析這樣一部憲法，無疑將有助於我們對於人民民主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的認識。

捷共領袖高德華在本年五月第九次黨大會上曾經說過下面一段話：「我黨的總路線必須是在我們的國家中建設社會主義的路線，這是一個高遠的目標，要實現它並非易事。我們知道，在進程中，情勢將不斷要求我們去掃除比以往更大的障礙，但是我們一定要克服這些障礙，一定要到達我們的目的地。」我們相信，當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在捷共的領導下爲社會主義建設而奮鬥的時候，這部憲法是會起一定的作用的。

京郊土改實驗區——巴溝村訪問記

孫執中

巴溝村是今年六月十四日開始實行土改的，現已大體趨於完成。它是京郊十六個土改的實驗村，先後曾有蘇聯文化代表團和意大利的斯巴雷同志到此參觀。爲了嚮往這個歷史上的人民大翻身運動，清華大

學社會系的全體師生，曾於十一月十日到該村去訪問。在那天的訪問中，承幾位工作同志和村政幹部的指導與報告，使我們的訪問得以有比較深入的收穫。謹此致謝！

(一) 城市附近的半農村——巴溝村簡介

在北京通國和國的公路上，有一個海河鎮。巴溝村就

在海甸鎮三里之遙的西南角。巴溝原是一個自然村的名稱。它和附近九個村合起來為一個行政村；因為它的居民最多，地方較大，所以這個行政村也統稱為巴溝村。其面積，東西約四、五里，南北約二、三里。一共有五三八戶居民，合二四九八人。土地總面積共有五二〇〇畝，其中水田一〇〇〇畝，旱地三六〇〇畝，園地四〇〇畝。平均每人可分二、〇八畝土地。

在五三八戶居民中，有一〇五戶是完全脫離農業生產的非農業人口。他們主要的是一些三輪車夫、小買賣者、手藝工人。同時，在這些人口之外，還有大批的貧雇農，也是依靠着「打活」（做短工）（做短工）（做短工）的補助的。這就是說，巴溝村約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人口，其生計是依靠着城市的。這和城市附近的半農村，反映在土地佔有與使用上，自有其特色。這次巴溝村土改時，在劃分階級過程中，就遇到了在老區所沒有遇到的一些新的階級，故其階級的劃分總共有：

- (1) 封建地主——完全依靠出租，主要的是剝削佃戶，不勞動而佔有大層土地。
- (2) 經營地主——僱工經營，自己不勞動，主要的是剝削佃戶。其土地、房屋、牲口，都比較中農為多。
- (3) 農業資本家——集中的使用土地，有四分之三的土地是從租佃而來的，自己不勞動，主要的是僱工經營。
- (4) 富農——自己也參加勞動，但土地佔有比中農多，僱工的剝削收入，超過全年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 (5) 佃富農——自己參加一部份勞動，土地是屬於別人的，主要的勞力還是從僱工那兒得來的。
- (6) 中農——自己耕自己的土地。
- (7) 貧農——無土地，租佃地主富農的土地耕種。
- (8) 雇農——出賣自己勞力，為剝削者工作。

(二) 土改前巴溝村的

一般剝削狀況

靠近城市的農村，總難免於受商業資本的影響，而商業資本是和高利貸資本分不開的；在巴溝村，農民受這兩重資本的剝削，是非常嚴重的。物價在反動派統治時，總是波動得很厲害，農民們的消息不大靈通，有時農產品被商人收走之後，即刻就漲了一倍。巴溝村是以產京西稻者

名的地方，穀子出來以後送進碾米廠去碾時，要受商家剝削一次，有時青黃不接，或者遇到什麼變更的時候，農民們便只好到海甸鎮上去「除」賬。大都以糧食作抵押，利息一般規定的是大八分，即借一石糧食還一石八斗。這便是一般人所謂「墊本」糧食。這種受商人剝削的情形，即使是小地主和小富農都難免。

此外，地主的剝削也是相當嚴重的，佃戶們租種旱地，每畝可收一石糧食的，就要交租五斗。水田能收二石五斗的，就要交一石的租。（租種水田，資本甚大。）

在封建性的社會裏，經濟上的剝削和政治力量分不開的。統治者就是地主階級的代理人；在巴溝村，從頭到尾統治時期到解放前夕，一共經過了九個保長，全是地主富農的階級「成份」，細分之，例如：一個封建地主，五個經營地主，兩個富農，一個是國民黨派去的直接負責人。過去，只有這種地主富農才能做保甲長，做了保甲長後又可使「地富」階級更為「地富」。僱農出身的王寶光告訴我們（他現已是農會的委員），去年解放前夕，縣匪幫還在瘋狂地抽丁，保長便威嚇着他說：「快幫我「打活」，每天六個老玉米（土改後，每天的工錢是三十斤），不做便送去當兵。後來乾脆一粒老玉米也不給，逼着做完工之後，還得去拉柴。那時他的心緒不好，怕一不當心就拉去送死，結果不留神便在拉柴時把腳跌傷了！腳跌以後不能幹活，便在白雲溝尖頂了五脊，這才沒有被保長拉去當炮灰。

像這種受盡各種壓迫和剝削的苦難者，並不止王寶光一人。據調查，在五十四戶靠「打活」過日子的人家中，就有五十二戶是「打活」已達三代之久的！

(三) 兩頭大——土改前巴溝村的土地佔有情況

就在這重壓迫與剝削之下，使巴溝村的貧者益貧而富者愈富。大批的貧雇農，成了徹底的農村無產者，而少數的地主富農，則擁有很大的土地。這便與一般農村的狀況——兩頭小、中間大——剛好相反而成爲「兩頭大」了！要嗎就是富人，否則就是窮人，中產者的百分比是極其微小的。據調查，在巴溝村，佔人口總數 10.5% 的地主富農，却擁有水田 32.5%，旱地 6.03%，園地 31.2%；而另一方面，佔全人口總數 51.5% 的貧雇農，却只有水田 1.53%，旱地 2.88%，園地 17.3%。在這種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形下，如果不是「八路軍」來了，大多數的勞苦群衆是永遠翻不了身的。

(四) 巴溝村土改的過程

在老區，一般的說，土改是以「平分土地」為原則的。但在城市的郊區，由於人多地少，不能完全適應這原則。據調查，郊區中有一個叫大樂村的地方，如果平分，每人僅有四分土地。四分土地，在目前生產技術下，是每人無從生活的。所以，軍管會早期公佈的郊區土改原則就是：（一）沒收地主土地；（二）徵收富農出租土地；（三）老區是徵收富農多餘土地。（三）一般維持原耕不變。這就是說，把土地的所有權與使用權分開了！地主的土地雖已收歸國有，但如果是租給農業資本家耕種的，則仍歸其耕種。這樣，農村中的結構，就很少變動，結果一般貧雇農出身的群衆反映得極爲不滿，說：「大肚子還是大肚子，命苦的還是命苦。」「打活的一張子也娶不起媳婦。」而少數地主階級則在那裏奚落與造謠：「窮小子們忙什麼？」「誰敢分我的土地，軍管會有人，小心點。」於是工作同志就解釋：「這樣做是為了提高生產，免得土地分散後使用起來不方便。群衆的反映是：『分給我土地以後，多刈幾遍！』」「地主不發狠生產，張黑田（惡霸地主）往年地裏刈得多光，今年看見八路軍來了，他就不刈。」「畢竟人民政府是屬於我們人民的呵！」當這些意見反映到上級以後，於是郊區的上改原則，除上述的（一）、（二）兩條不變外，第（三）條則改爲：抽出土地分給貧雇農。這原則確定之後，貧雇農滿意了，於是抽地工作小組的同志就着手整理農會，發動群衆，在幾次群衆大會之後，經過了六次的詳議，便根據了上述原則進行分地。但爲解除地少人多的困難起見，決定凡非原來農會中的人口，一概不分土地。

在分地時，一般是採「自報公議」的方式，先經過一次調查，結果發現問題很多，如大夥兒都只要旱地，不要水田，因爲水田要肥料，資本不大，而且時間花得多，旱地比較簡單，老玉米只要種上去，刈兩遍就可收穫了！這一方面固然由於貧雇農還缺乏資本，一方面也由於種旱地可抽出一部份時間來去做城市中的小工，如前所說過的販三輪等。

在分配土地時，發生了許多實際的困難，如巴溝這一行政村的農業人口原來究竟使用了多少土地？把這些土地的總數確定之後再計算這一村的農業人口，不每人所分的土地能否養活自己？在巴溝村以水田爲例，平均有五畝就可維持生活；旱地則比例增加。巴溝村的工作組的同志們，在細確計算之後，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是肯定

的。就是說，全村的土地，如不分給全部農業人口，其生計是足以養活自己的。這樣決定之後，就進行分地了。在分地時，對於土地之肥、瘦、遠、近是這樣照顧到的：如以水田為例，分上、中、下三等；每人如分上等的是一畝三（每畝可收三石米），中等的是一畝五（每畝可收二石五斗），下等的是一畝八（每畝可收三石）。旱地則另有規定。遠、近則儘可能的拉平距離。不過，在行分地時，為了照顧到生產的方便，有時對於上述標準，是不能不權宜處理的，如某甲只應分三畝旱地，但我來我去去只有一塊二畝的，於是他就只好全部給他，不必再分散了。

在沒收地主的土地時，也是顧及了實際情況的。如惡霸地主張顯田，全家沒有一個勞動人口，而他又在海甸鎮最大的一家「永記」糧棧裏（該糧棧規模宏大，有兩個門市部，一個碾米廠，職工近三十餘人）。是五大股東之一（三十股佔了八股），所以他的土地就全部沒收，概不保留。另外如果是種田的土地，家裏雖沒有勞動的人口，但仍不能不照顧其生活而准許保留其所有權。又如富農張如，本擁有水田八十餘畝，旱田十餘畝，但因為他家裏還有兩個兒子可以勞動，所以便留他留下了七畝水田，三畝園地（園地收穫量最大）。此外，中農除了自己的土地之外，只和佃進來的，以後都可不交租了。所以，這次土改，中農所獲的利益是相當大的。據調查，中農在土改後，可以有水田三畝，旱地三畝，園地三畝，佃地三畝。

附：土改前後每人平均使用及佔有土地表

| 階級 | 戶數 | 人口 | 土改前土地佔有狀況 | | | 使用狀況 | | | 土改後土地佔有狀況 | | | 使用狀況 | | | | |
|----|----|----|-----------|-------|-------|------|------|-------|-----------|------|-------|------|------|-------|------|------|
| | | | 水地 | 旱地 | 園地 | 水地 | 旱地 | 園地 | 水地 | 旱地 | 園地 | 水地 | 旱地 | 園地 | | |
| 地 | 5 | 27 | 16.04 | 11.16 | 1.33 | 4.49 | 3.08 | 0.46 | 0.74 | 0.56 | 0.46 | 0.22 | 0.56 | 0.46 | 0.22 | 0.56 |
| 地 | 10 | 80 | 2.96 | 3.17 | 0.45 | 8.18 | 1.51 | 0.45 | 0.40 | 0.70 | 0.09 | 0.99 | 0.72 | 0.46 | 0.22 | 0.56 |
| 地 | 5 | 27 | 0.43 | 0.96 | 0.92 | 8.25 | 0.46 | 0.46 | 0.37 | 0.35 | 0.46 | 0.37 | 0.47 | 0.46 | 0.22 | 0.56 |
| 地 | 12 | 83 | 0.15 | 2.82 | 0.13 | 8.25 | 0.46 | 0.46 | 0.15 | 0.47 | 0.32 | 0.32 | 0.25 | 0.46 | 0.22 | 0.56 |
| 地 | 9 | 69 | 0.15 | 0.86 | 0.32 | 3.94 | 3.21 | 0.85 | 0.15 | 0.47 | 0.32 | 0.32 | 0.25 | 0.46 | 0.22 | 0.56 |
| 地 | 12 | 83 | 0.13 | 1.18 | 0.22 | 2.49 | 0.31 | 0.13 | 1.18 | 0.32 | 0.32 | 0.32 | 0.25 | 0.46 | 0.22 | 0.56 |
| 地 | 12 | 83 | 0.01 | 0.74 | 0.05 | 1.51 | 0.09 | 0.01 | 0.74 | 0.06 | 0.19 | 1.12 | 0.09 | 0.01 | 0.05 | 0.03 |
| 地 | 12 | 83 | 0.01 | 0.05 | 0.003 | 0.01 | 0.22 | 0.003 | 0.01 | 0.05 | 0.003 | 1.27 | 0.87 | 0.003 | 0.01 | 0.05 |
| 地 | 12 | 83 | 0.01 | 0.05 | 0.003 | 0.01 | 0.22 | 0.003 | 0.01 | 0.05 | 0.003 | 1.27 | 0.87 | 0.003 | 0.01 | 0.05 |

(五) 幾個典型的訪問

為了瞭解翻身後的農民情緒，我們曾在巴溝村做過幾個典型的訪問。從這些訪問中，我們可以瞭解到農村中的土改在翻身運動上是有着怎樣的歷史的意義。

前面說過，巴溝村是一個靠近城市的半農村，其中顯著的特徵之一就是園地的百分比，較其它的鄉村為高。而園地是帶有相當的資本與技術才能經營的。我們曾參觀過東頭一家園地的富農，園地四圍築有石泥混成的垣牆，內面有規模宏大的菜窖，園中還有精細的「洋畦」，它是用以多天種蔬菜的，大抵都是「溫床」「暖室」一類的辦法，四圍有防風的竹籬，中間蓋上頂子，地裏有時燒火，頂子有時還是玻璃片做的；這樣，即使是在北國的冬天，也能出產新鮮的黃瓜、韭菜黃、青皮豆之類。這個富農一共有五個長工，農忙時還得加僱大批的短工，家裏還有兩頭牲口和大量的車馬以作運送出賣之用。很顯然的，這種經營的辦法是：提高僱工的特遇，發展「勞資兩利」的原則，沒收其土地所有權。同時，沒收其可能多出的牲口，以為貧僱農分地後之動力。其它與這些類似的「進步」經營，如自流井（即用五、六丈長的鐵管埋於地下，水即可源源而出。）等，也儘可能照顧到生產的原則。即：如果沒收之後，自流井的灌溉會受到影響的話，就不予分散了。如果分田之後，其經營的「進步」成份不受到影響，則仍予保留。我們曾參觀過的一個自流井，沒收後並不發生妨礙生產的原則，所以仍然抽出交給貧僱農經營。總之，在這次巴溝村的土改中，除了把握「廢除封建性的剝削」這一原則之外，主要的就是照顧到發展生產。

官僚、商業、土地三種資本的結合者

一個惡霸地主的訪問
在我們傳統的農業社會裏，官僚與地主是分不開的。官僚階級統治的權力以保護自身的利益，並佔自己的財產

愈益肥大，有時這兩者資本高度結合而集中時，便會沖擊原來合於他「自身階級利益的社會秩序」；自然，條件到來時，他們也可能把這批資本轉移到商業裏面去，巴溝村靠近城市，兩里路外就有一個海甸鎮，這條件自然是相當具備的，於是身兼二者而有的典型人物，便在巴溝村出現了。巴溝村有一位在階級成分中屬於惡霸地主的張顯田，在敵偽時代做過保長，自身則是擁有六、七十畝水田以上的地主。（此水田田出產東西極高，價值極高，如人每年祇要一畝九就够生活了。）同時，在海甸鎮最大的一家糧棧——永記——裏有股份；土改前他的財產自然是相當大的，土改後，因為他還有這份工商業，所以土地全部沒收。我們去訪問的那天，張本人不在家，他的太太兒人就辭苦，引我們去訪問的農會委員，原本是他家的長工（現在暫時遠走），張太太每訴一次苦，就朝着他說：「今本是，我做的事你還不清淨？」言外之意，要劉同志為他證明一下他們原本是極窮的。家裏陳設相當破舊，臥室已破爛，以他們家的財產而論，這「陳設」自然是有些偏狹的！

小康之家——一位中農的訪問

王永壽，一位巴溝村的佃中農。土改後分得了十七畝多土地，家中老小有七口人，由於地好又不必交租，所以他們的生活是沒有什麼問題的。王本人年歲已相當的大，有兩個兒子可以參加勞動，住在一所三合院的平房裏，打掃得相當乾淨俐落，院中除兩盆花之外，還有五六盆能夠鹹菜。內而院的是蘿蔔、芥菜、白菜等。院中堆有成堆的才從地裏收來的大白菜。家中的粗糧，加上明年春天的麥子，約可接到秋收的糧食。院中有十來只雞，雞窩是「我答」花的，如買賣煤油針線之類。此外還養有一口豬。當我們向他說：「老先生日子過得真不錯啊！」他趕緊申明說：「沒有什麼，湊合，湊合。」神色有點不大自然。據科幹告訴我們，中農的政治認識還不大清楚，時常還就心着「鬥爭」。所以非常怕人家說他們生活「過得不壞」。這個教訓在我們以後的幾次中農訪問時是牢記住了的。

乍暖還寒時候——一位貧僱農的訪問

農村中的土改，主要的可看作是貧僱農的翻身運動。但是想把貧僱農的生活提高到「小康」的水平，也還需要經過一定時間的努力。前面曾經提到過，在分地時，也還需要兒都不肯要水田，都想搶旱地，主要的還是缺乏經營上的資本。在往年，秋熟冬來以後，僱農沒有了工作，但他可以向地主去借。今年，地主取消了，（下接第二十九頁）

從北平到北京

新「北京」的誕生

在人民政協一致決議將北平改為北京的同一個月，毛澤東主席在八月十三日的第一次北平各界代表會議席上，就會說明北平在新中國的政治地位，指出等到人民政協商會開會以後，希望北平就成為全國的首都，應該改稱為北京。從北京改為北平的一九二七年到北平改為北京的一九四九年，千年故都在這漫長歲月中看到人類歷史上發生的空前事件，就是：新中國已劃出了地平線，佔世界四分之一的人口站起來了，北京重新變為首都，而這次則是人民的首都。

在卅一年前，毛主席在北京住過。那時候在北京的是北洋政府，還有進步黨、安福系、國民黨等派；卅一年是個不長也不短的時間，到今天，這些黨派都離開了政治舞台。世界變了樣子，北京也變了樣子。好些方面都在進步，都變得有了希望。北平各界代表會議是歷史上不曾有過的實

觀察記者

談，是人民自己的會議，是北平市的「人民政協」。毛主席在人民政協的「萬歲」呼聲中，三次舉拳，舉以意，又連次和代表們一起鼓掌，歡呼聲好久好久才告止。毛主席首先慶祝希望全國各城市都迅速召開同樣的會議加強政府與人民的聯繫，協助政府進行各項建設工作，克服困難，並進而為召集選舉的人民代表大會準備條件。他表示：「俟條件成熟，現在方式的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即可執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成為全市最高的權力機關，選舉市政府。以北平的情況來說，大約幾個月後就可以這樣做了。這樣做的利益很多，希望代表們加強準備，除了國民黨反動派的殘餘及其潛伏的特務分子以外，一致團結起來，為克服困難，建設人民的首都而奮鬥。」

怎樣建設北平？在第一次代表會議席上曾拿出一封北平市民給毛主席的信來。信上還寫着：「這是一隻眼睛，內容有二點：一、通貨膨脹，物價昂貴，公營事業屢次調整幣制；二、捐稅多，失業人數增多；三、共產黨吃苦耐勞，盡心盡力為人民服務。毛主席同樣來商榷，希望這問題一件件由代表們作一答覆，在會議席上當即掀起了熱烈的討論。總工會代表魏仁齋說：「現在人民的生計還很苦，周副主席說我們說的對，不善於不革命了，我們不建設，要修馬路，要辦學校，要克服困難，就要到農村去，到了農村，空說沒有用。我們要協助政府拿出辦法來。」曲敬家更趨進說：「說我稅多的人員在沒有良心，我知道得很清楚，北平解放後，政府已把四十八種稅減到二十幾種了。」麵粉業代表孫福陵說：「物價上漲，對於正當的工商業者有很大的害處，我願代表工商界響應號召，消滅奸商投機。公用企業加價，比戰前還是低得多，太便宜了，政府就要貼錢。政府貼錢就要加重人民負擔。我們要建設，要政府和工作人員給人民辦事，就必須納稅。政府有個缺點，是做了不說，我們各界代

表要多做宣傳工作。」中小學教聯金魁之說：「接管北平是接管了國民黨，動派一堆亂攤子，物價高漲，在國民黨時期是四大家族造成，現在又是國民黨反動派下的毒藥，經濟特務勾結奸商造成的。至於失業問題，從前給國民黨幫襯的，現在有些人是失業了，但今天我們還要照顧他們，讓他們到農村去。所以這些事不應推到共產黨和人民政府身上。」……於是，一場正民主的討論展開了，人民自由地發揮着不同意見，不同階級。

北京市委書記、大會的主席彭真把各種意見歸納起來作了總結。重慶指出：我們要承認目前處在一個困難時期，但這是勝利中、進步中的困難。這一次北平各界代表會議發了典範的作用。代表們除了作上述的結論外，並給毛主席一個電報說：「我們三百三十二人歡聚一堂，舉行盛大集會。這是北平人民在歷史上的第一次享受着從所未有的民主權利，在會中領受了你的英明指示，我們充滿了興奮和感激，謹向你致敬最高的敬禮。……我們懷着堅定信心，在你的英明領導下，遵照大會的各項決議克服一切困難，動員一切力量，求鞏固治安，恢復與發展生產，精簡節約，支援前線，開展人民文化教育事業，實行人民民主專政，建設光輝燦爛的新北京，以迎接新政協的召開，和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的誕生。」

在北平各界代表的催生下，在全國人民的歡欣鼓舞中，全國人民政協開過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政府在舉國一致的催促中勝利成立了。北京從來沒有如此地莊嚴美麗過，到處是社旗，到處是歌聲，迎接着十月一日，迎接着這一連串偉大的日子，迎接着這一個在全中國備具了最多顏色的首都，呈現了舊北京時代從所未有的盛況。

北京過去曾是政治中心，也是今日的文化中心，他是一個被認為消費而非生產的都市。解放以後的半年以來，有一項被認為是最重要的工作。第一、進一步鞏固北平人民的革命秩序，繼續解決一切反革命份子的活動，繼續肅清國民黨反動派的

中國共產黨對於管理城市的重點

指示，我們充備了興奮和感激，謹向你致敬最高的敬禮。……我們懷着堅定信心，在你的英明領導下，遵照大會的各項決議克服一切困難，動員一切力量，求鞏固治安，恢復與發展生產，精簡節約，支援前線，開展人民文化教育事業，實行人民民主專政，建設光輝燦爛的新北京，以迎接新政協的召開，和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的誕生。」